# 公共基础知识理论精讲 **法律**



第一章	章 法	理等	<b>≱</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É	<b>第一节</b>	ī ½	去的本体							•••••		··· 1
É	<b></b> 第二节	ī ½	<b>去的运行</b>	•••••							•••••	·· 15
É	<b>第三节</b>	ī ½	去谚专题	•••••							•••••	·· 19
第二章	章 宪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第三章	章 民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
第四章	章 刑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1
第五章	章 行	政法	去									129



# 第一章 法理学



第一节 法的本体

# 一、法的概述

# (一) 概念

法是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 (二) 特征

1. 规范性,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规范, 规定了人们的行为模式, 从而为人们的交互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型、标准或方向。



- 2. 国家意志性,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体现了国家的意志。
- 3. 国家强制性,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 具有国家强制性。
  - 4. 普遍性, 法在国家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
  - 5. 程序性, 法是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的规范, 具有程序性。

【单选】法律关系是由()保证的社会关系。

A. 国家法律

B. 国家权力

C. 国家强制力

D. 国家司法机关

答案: C

# 二、法的作用

# (一) 概念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所发生的影响。

# (二) 分类

根据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形式和内容,法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法的规范作用是法对人的行为发生的影响;法的社会作用是法对社会关系发生的影响。

#### 1. 法的规范作用

根据法的作用的具体对象、主体范围和方式的不同,规范作用可分为指引作用、评价作用、教育作用、预测作用、强制作用。

#### (1) 指引作用

①定义:指引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为人们提供某种行为模式,指引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必须这样行为或不得这样行为,从而对行为者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

②对象: 指引作用的对象是每个人自己的行为。



#### (2) 评价作用

①定义: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 或有效的作用。

②对象,评价作用的对象是他人的行为。

#### (3) 教育作用

①定义: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的实施,法律规范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发生直接或 间接的诱导影响。

②对象:教育作用的对象是一般人的行为。

#### (4) 预测作用

①定义:预测作用是指人们可以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事先估计到当事人双方 将如何行为及行为的法律后果,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

②对象: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相互间的行为。

#### (5) 强制作用

①定义: 法为保障自己得以充分实现, 运用国家强制力制裁、惩罚违法行为。 法的强制作用是法的其他作用的保证。

②对象:强制作用的对象是违法犯罪者的违法犯罪行为。

口诀: 指评预教强

指引自己,评价他人,预测你我他,教育大多数,强制一小撮

【单选】法的规范作用包括指引、( )作用。

A. 评价、惩罚、强制、教育 B. 评价、教育、预测、惩罚

C. 教育、强制、鼓励、预测

D. 评价、预测、教育、强制

答案, D

#### 2.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一方面体现在维护阶级统治;另一方面体现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



# 三、法的分类

# (一)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这是按照法的创制方式和表达形式为标准对法进行的分类。

成文法是指由国家特定机关制定和公布,并以成文形式出现的法律,因此又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认可其法律效力,但又不具有成文形式的法,一般指习惯法。不成文法还包括同制定法相对应的判例法,即由法院通过判决所确定的判例和先例,这些判例和先例对其后的同类案件具有约束力,但它又不是以条文(成文)形式出现的法,因此也是不成文法的主要形式之一。

【单选】按法律制定程序不同,可将法律关系分为:

- A. 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
- B. 平权型法律关系和隶属型法律关系
- C. 基本法律关系、普通法律关系和诉讼法律关系
- D. 成文法律关系和习惯法律关系

答案: D

# (二) 实体法和程序法

这是按照法律规定内容的不同为标准对法的分类。

实体法是指以规定和确认权利和义务或职权和职责为主的法律,如民法、刑法、 行政法、宪法等。程序法是指以保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或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的 有关程序为主的法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立法程序法等。

- 【单选】国务院及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带头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无论履行哪一项职能,从行为到程序、从内容到形式、从决策到执行都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让行政权力在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运行。所以:
  - A. 政府既要遵守实体法, 也要遵守程序法
  - B. 政府只是维护和执行法律,不需要服从法律
- C. 政府必须全面严格履行法定职能,程序只是服从和服务于其履职尽责的需要而已



D. 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下,政府不得作出任何决定答案: A

# (三) 根本法和普通法

这是根据法律的地位、效力、内容和制定主体、程序的不同为标准而对法的分类。

这种分类通常只适用于成文宪法制国家。在成文宪法制国家,根本法即宪法,它在一个国家中享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最高的法律效力;普通法指宪法以外的法律, 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宪法,其制定主体和制定程序不同于宪法,其内容一般 涉及调整某一类社会关系,如民法、刑法、商法、诉讼法、行政法等。

【单选】按照规定的内容、法律地位和制定的程序不同,法律可以划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其中,根本法又称:

A. 行政法

B. 宪法

C. 民法

D 刑法

答案, B

# (四) 一般法与特别法

这是按照法的适用范围的不同对法所作的分类。一般法是指针对一般人、一般 事、一般时间、在全国普遍适用的法;特别法是指针对特定人、特定事、或特定地 区、特定时间内适用的法。

【单选】按照法的适用范围的不同,可将法分为一般法与:

A. 普通法

B. 根本法

C. 特定法

D. 特别法

答案, D

# (五) 国内法和国际法

这是以法的创制主体和适用主体的不同而作的分类。

国内法是指在一个主权国家内,由特定国家法律创制机关创制的并在本国主权 所及范围内适用的法律;国际法则是由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通过协议制定或认可的,



并适用于国家之间的法律,其形式一般是国际条约和国际协议等。

# 四、法的渊源

# (一) 概念

法的渊源即法的形式渊源, 是指法作为行为规则的具体表现形式。

#### 【单选】法律形式又称:

A. 法律规范

B. 法律渊源

C. 法律条文

D. 法律文件

答案:B

# (二) 分类

根据各种法的渊源在法律形式上的明确程度,可以分为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 法的正式渊源主要指以规范性法律文件形式表现出来的成文法,如立法机关或 立法主体制定的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条约等。

法的非正式渊源主要指那些具有法律意义的准则和观念,这些准则和观念尚未在正式法律中得到权威性的明文体现,主要有习惯、判例和政策等。

# (三) 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

#### 1. 宪法

宪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保障公民基本权利,集中体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改、补充、废止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 3. 行政法规

#### (1) 行政法规的概念

行政法规是指由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的规范



性法律文件,是国家行政机关体系中最高的规范性文件。

#### (2) 立法权限

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 (二)宪法第89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

【单选】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关于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在法律渊源上称为·

A. 行政法律

B. 行政法规

C. 行政规章

D. 行政规范

答案: B

#### 4. 地方性法规

#### (1) 地方性法规的概念

地方性法规是指法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的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 (2) 立法权限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 5. 自治法规

#### (1) 自治法规的概念

自治法规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大制定的与民族 区域自治有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2) 立法权限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 6. 规章

规章通常称行政规章,是国家行政机关依照行政职权所制定、发布的针对某一 类事件或某一类人的一般性规定,是抽象行政行为的一种。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 方人民政府规章。

【单选】某省人民政府的规章与国务院某一部门的规章不一致,按照法律规定,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 A. 由国务院裁决
- B. 由最高人民法院裁决
- C. 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裁决
- D.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违法的规章予以撤销

答案: A



#### 7. 经济特区法规

经济特区法规是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决定制定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的法规。经济特区法规是我国地方立法的一种特殊形式。

#### 8.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惯例是指以国际法院等各种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所体现或确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不成文的习惯。国际惯例是国际条约的补充。

#### 【单选】不属于我国法律渊源的是:

A. 行政法规

B. 地方性法规

C. 判例法

D.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答案: C

# 五、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法系,是根据法的历史传统和外部特征的不同,对法所作的分类。一般是根据 法的历史传统对法所作的分类,凡属于同一历史传统的法就构成一个法系,因此法 系是某些国家和地区的法的总称。当代世界主要法系有两个,即大陆法系、英美 法系。

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最先产生于欧洲大陆,以民法为典型,以法典化的 成文法为主要形式。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系,是以英国自中世纪以来的法律,特别是它的普通法 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以判例法为主要形式。由于形成的历史渊源不同, 两大法系在法的分类上、法典的形式、诉讼程序和判决程式等均不同。



【单选】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 不正确的是:

- A. 法律体系由法律部门组成
- B.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尚不完备
- C. 中华法系也即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D. 法律体系是一国法律有机联系的统一体

答案: C

# 六、法的效力

#### (一) 法律效力层次

法的效力层次是指在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各种法的渊源中,由于其制定主体、程序、时间、适用范围等不同,各种法的效力也不同,由此而形成的一个法的效力等级体系。在法学理论中,法的效力层次有时也被称为法的效力等级,或法的效力位阶。我国正式法的渊源的效力层次主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宪法效力最高,一切法律、法规、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 2. 法律效力次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 3. 行政法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 4.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 5.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 6.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 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此外、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



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 【单选】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作为行政行为依据的"法"是指:
  - A. 宪法和法律规定, 不包括法规、规章的规定
  - B. 宪法和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不包括规章的规定
- C.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法律规范,不包括法律的一般原则、法律精神和法律 目的
- D.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法律规范, 也包括法律的一般原则、法律精神和法律 目的

答案: D

#### (二) 法的效力范围

法的效力范围是指法对何种人,在何种空间范围、时间范围有效,从而发挥法的约束力和强制力。法的效力可以分为三种,即对象效力、空间效力、时间效力。

#### 1. 对象效力

法律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对谁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人。在世界各国的法律实践中先后采用过四种对人的效力的原则,即属人主义、属地主义、保护主义和以属地的原则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的原则这四种原则。

- ①属人主义,即法律只适用于本国公民,不论其身在国内还是国外,非本国公 民即使身在该国领域内也不适用。
- ②属地主义,法律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内的所有人,不论是否是本国公民,都受法律约束和法律保护,本国公民不在本国,则不受本国法律的约束和保护。
- ③保护主义,即以维护本国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任何侵害了本国利益的人,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地域,都要受该国法律的追究。
- ④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即既要维护本国利益,坚持本国主权,又要尊重他国主权,照顾法律适用中的实际可能性。

我国采用的是第四种原则。



【单选】不论行为人的国籍与住所,只要行为人损害了某国利益,都适用该国法的法律效力原则是:

- A. 属人主义原则
- B. 属地主义原则
- C. 保护主义原则
- D. 折衷主义原则

答案: C

#### 2. 空间效力

法律的空间效力,也即法律发生效力的地域范围,是指法律在哪些地域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法的空间效力范围主要由国情和法的形式、效力等级、调整对象或内容等因素决定。通常有三种空间效力范围:

第一,有的法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即在一国主权所及全部领域有效,包括属于主权范围的全部领陆、领空、领水,也包括该国驻外使馆和在境外航行的飞机或停泊在境外的船舶。这种法一般是一国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宪法和许多重要的法律,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一般也在全国范围有效。中国宪法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除本身有特别规定外,都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二,有的法在一定区域内有效。这有两种情况,一是地方性法律、法规仅在一定行政区域有效,如中国有关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一是有的法律、法规虽然是由最高国家立法机关或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但它们本身规定只在某一地区生效,因而也只在该地区发生法的效力。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经济特区的立法就只适用于一定的经济特区。

第三,有的法具有域外效力,如涉及民事、贸易和婚姻家庭的法律。一国法的域外效力范围,由国家之间的条约加以确定,或由法本身明文规定。

#### 3. 时间效力

法律的时间效力是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



#### (1) 法律的生效时间

法律的牛效时间主要有三种,

- ①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在没有明确生效时间规定时,根据惯例,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
  - ②法律条文中自行规定具体生效时间:
- ③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立法机关另行发布专门文件规定法律的生效时间)。

#### (2) 法律终止生效的时间

法律终止生效,即法律被废止,指法律效力的消灭。它一般分为明示的废止和 默示的废止两类。具体形式主要有:

- ①法律法规本身规定了有效期,有效期届满,从而自动失效:
- ②新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自本法实施之日起,旧法律法规立即失效;
- ③法律法规据以存在的时代背景或者条件消失,或者其所调整的对象不复存在,或者其使命完成,使法律法规失去了存在的意义,从而自动失效(比如当年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一些特殊法律规定):
  - ④权力机关进行法律法规清理,对外公布某项法律法规作废:
- ⑤随着新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相关内容与已生效的新法抵触的旧的法律法规 自动失效。

#### (3) 法的溯及力

法的溯及力,也称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 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

【单选】法律规范生效的时间,如无明文规定时,其生效时间应是:

- A. 法律通过之日
- B. 法律公布之日
- C. 法律批准之日
- D. 法律签署之日

答案:B



# 七、法律与道德

1. 法与道德属于上层建筑的不同范畴。

法属于制度的范畴: 而道德则属于社会意识形态的范畴。

2. 法与道德的规范内容不尽相同。

法律规范的内容主要是权利与义务,强调两者的平衡;道德强调对他人、对社会集体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即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并不一定要求社会或者他人对其承担等量的义务。

3. 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的结构不同。

法律规范的结构是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道德规范并没有具体的制 裁措施或者制裁后果。

4. 保证法与道德实施的力量不同。

法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而道德主要凭借社会舆论、人们的内心观念、宣传教育以及公共谴责等手段保证实施。

5. 法与道德的形成条件和表现形式不同。

法是按照特定的程序制定的,主要表现为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或者是特殊判例;而道德通常是潜移默化的。

6. 法与道德的调整范围不同。

可以说大多数的社会关系既可以由法和道德共同调整,也可以由它们各自调整; 但是也有少数的社会关系只能由道德来调整。

7. 法与道德的发展前途不同。

法必然要经历一个从产生到消亡的过程,它最终将被道德所取代,人们将凭借 自我道德观念来实施自我行为。

【单选】下列关于法律与道德关系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A. 法律和道德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 均具有规范性
- B. 违法行为一定是违反道德的, 但违反道德的行为不一定都违法
- C.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而道德主要通过社会舆论和内心自律得以实施



D. 法律和道德可以互为促进

答案,B

【单选】成年儿子为治病借外债后不治离世,八旬老父毅然决定勇挑重担,替子还债,对此,正确的理解是:

- A. 父债子还, 子债父还, 理所应当
- B. 这是一种道义责任, 非法律责任
- C. 这是一种民事责任而非刑事责任
- D. 这是一种刑事责任而非民事责任

答案:B

【单选】"若要美德得以保存,法律是必需的;而若要法律得以遵守,美德则是不可缺少的。"这段话的主要含义是:

- A. 法律体现道德
- B. 法律维护道德
- C. 法律和道德二者相辅相成
- D. 法律补充道德

答案: C

# 第二节 法的运行

法的运行是指法律系统内立法、司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一整套的环节和过程。

# 一、法的制定

法的制定,通常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与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种专门活动。一般也简称为法律的立、改、废活动。这种活动是将一定的阶级的主张上升为国家的意志,成为规范性法律文件。



【单选】我国的立法体制是中央统一领导下的:

A. 一级立法体制

- B. 民主集中制立法体制
- C. 中央与地方两级立法体制 D. 多级立法体制

答案: D

# 二、法的实施

# (一) 法的遵守

#### 1. 概念

法的遵守又称为守法,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照法的规定,行 使权力(权利)和履行义务(职责)的活动。

#### 2. 守法的主体

守法的主体具有广泛性,包括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 各企事业组织、全体公民。

# (二) 法的执行

#### 1. 概念

法的执行又称为执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执法是指一切执行法律、 适用法律的活动。狭义的执法仅指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及其公 职人员在行使行政管理权的过程中贯彻实施法律的活动。

#### 2. 执法的特征

(1) 国家权威性; (2) 国家强制性; (3) 主动性和单方面性。

# (三) 法的适用

#### 1. 概念

法的适用又称为司法,是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将法运用于具体 案件的专门活动。



#### 2. 司法的主体

司法的主体具有特定性,仅包括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3. 司法的特征

(1) 国家权威性; (2) 国家强制性; (3) 严格的程序性和合法性; (4) 必须有表明法的适用结果的法律文书。

#### 4. 司法的原则

(1) 司法公正原则; (2)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 (3) 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 (4)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单选】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可以做出如下理解:

- A. 公民的立法平等
- B. 公民在立法、执法、守法上一律平等
- C. 公民的执法平等
- D. 公民在法律的适用上一律平等

答案: D

【单选】新修订的宪法规定,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

- A. 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 B. 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
- C. 分工负责, 互相制约
- D. 互相制约, 互相监督

答案,B

# 二、法律制裁

# (一) 违宪制裁

- 1. 违宪制裁是对违宪行为所实施的法律制裁。
- 2. 措施:撤销同宪法相抵触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 罢免 国家机关的领导成员。违宪制裁是具有最高政治权威的法律制裁。
  - 3. 制裁的形式: 撤销或改变同宪法相抵触的法律与决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



规、罢免违宪的国家机关领导成员等。实施违宪制裁的机关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 (二) 民事制裁

民事制裁指人民法院依法对违反民事法律应负民事责任的行为人所处的民事制裁、处罚措施。承担民事责任形式的基本形式: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 (三) 行政制裁

行政制裁包括行政处分、行政处罚。

行政处分有6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行政处罚的种类:①警告、通报批评;②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③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④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 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⑤行政拘留: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四) 刑事制裁

刑事制裁又称为刑罚,是指人民法院对触犯刑法,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实施的法律制裁。

刑罚分为主刑(5种)和附加刑(4种)。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和驱逐出境。

刑事制裁是最为严厉的一种法律制裁。

【单选】交通主管部门对违章驾驶司机依法处以罚款的制裁,属于法律制裁中的.

A. 民事制裁

B. 违宪制裁

C. 行政制裁

D. 刑事制裁

答案, C

【单选】下列哪项不属于制裁?

A. 罚款

B. 行政拘留

C. 国家赔偿

D. 有期徒刑



答案: C

【多选】甲因为打架被判处拘役,对受害者给付赔偿费,同时被所在单位开除公职.他所受的法律制裁有:

A. 刑事裁判

B. 民事制裁

C. 经济制裁

D. 行政制裁

答案: ABD

#### (五) 经济制裁

经济制裁指一国或数国对破坏国际义务、条约和协定的国家在经济上采取的惩罚性措施。常常被经济实力强大的国家利用作为打击、削弱其他国家政治、经济和 军事实力的手段。

经济制裁最初是战争的一种辅助性手段,其目的是通过削弱敌对国家的经济实力,进而削弱敌国的作战能力。

# 第三节 法谚专题

【单选】下列说法与其所蕴涵的法治原则对应不正确的是:

- A. 切蛋糕者最后拿蛋糕——效率原则
- B. 两害相权取其轻——利益权衡原则
- C. 有恒产者有恒心——人权保障原则
- D. 法无授权不可为——权力制约原则

答案: A

【单选】下列法律现象与概念对应错误的是:

- A. 春秋之治狱,论心定罪——自由裁量权
- B. 载于简牍谓之书, 合而验之谓之契---合同
- C. 一兔走, 百人追之: 积兔于市, 过而不顾——物权
- D. 罪疑惟轻, 功疑惟重, 与其杀不辜, 宁失不经——疑罪从无

答案: A



#### 【单选】下列谚语与法律用语不相对应的是:

- A. 每一个人都不可能成为自己事务的法官——回避
- B. 法律只帮助警醒的人, 而不帮助惫懒的人——诉讼时效
- C. 存疑不能认定, 疑点利益归于被告——罪刑法定
- D. 如为他人制定法律,应将同一法律应用于自身——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答案: C

#### 【单选】下列对法谚的解读正确的是:

- A. 法无授权不可为——每个公民都应当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作为
- B. 枪炮作响法无声——战乱时, 平常法律所维系的社会秩序荡然无存
- C. 法不阿贵, 绳不挠曲——即使初衷是好的, 如果触犯了法律还是要一视同仁
- D. 法律必须被信仰, 否则它将形同虚设——法律规定与道德信仰相辅相成、互相促进

#### 答案: B

#### 【单选】下列法律谚语与其蕴含的法学理念对应正确的是:

- A. 法无明文授权不得为: 人的权利根源于法条
- B.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人的自由不能被剥夺
- C. 迟到的正义不是正义:效率是法的价值目标
- D. 民若不告则官必不究: 诉权只能由个人行使

#### 答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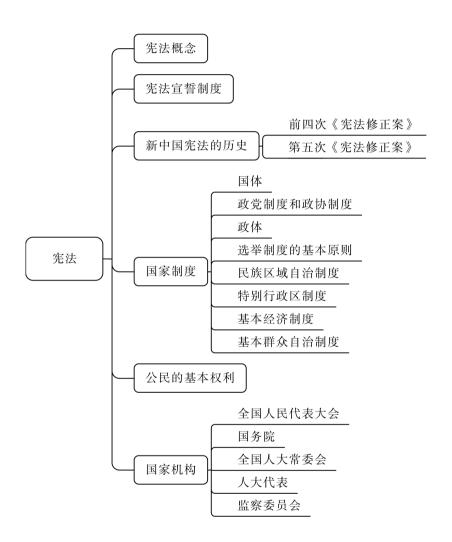
#### 【单选】"徒法不足以自行"这句话表明:

- A. 法律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 B. 在正式公布之前, 法律不会自己生效
- C. 法律的作用是有局限的
- D. 法律永远不能满足人类的需要

#### 答案:C



# 第二章 宪法



# 一、宪法概念

宪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保障公民**基本权利**,集中体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



【单选】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下列有关宪法法律效力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 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其他法律
- B. 在我国, 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规范、宪法基本原则和宪法精神相抵触
- C. 宪法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为对公民的行为约束
- D. 宪法的法律效力不具有任何强制性

答案:B

# 二、宪法宣誓制度

2015 年 7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2018 年 2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宣誓制度作 出修订,新的誓词为:"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 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 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口诀: 三个忠于一个建设

# 三、新中国宪法的历史

新中国先后颁布了一个宪法性文件和四部宪法,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于中国人民政协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是一部具有根本大法性质的临时宪法)、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1982年宪法。

五次《宪法修正案》: 1988 年修正案、1993 年修正案、1999 年修正案、2004 年修正案、2018 年《宪法修正案》。



# (一) 前四次《宪法修正案》

年份	基本政治制度	基本经济制度	其他
1988		(1) <b>私经</b> 补充,保合法权益, 国家引、监、管; (2) 土地使用权转让	
1993	(1) 正处初级、中国特色,改 革开放; (2) 多党合作,政治协商	(3) 国营改国有; (4) <b>家庭</b> 联产承包责任制; (5) 实行社会主义 <b>市场经济</b> ; 集体独立,民主管理	(6) 县三改五
1999	<ul><li>(1) 长期初级,沿着建设有特色道路,小平理论;</li><li>(2) 法治国家</li></ul>	(3)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按劳为主,多种分配并存; (4) 统分结合; (5) 个私重要,保合法权益, 国家引、监、管	(6) 反革命改危害国家 安全
2004	(1) 沿着特色, 三个代表; (2) 政治文明; (3) 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4) 土地征收征用并补偿; (5) 非公经济保合法权益, 国家鼓、支、引,依法监管	(6) 保护合法私有财权,征收征用并补偿; (7) 社保制度; (8) 人权; (9) 特区人大代表; (10) 戒严改为紧急状态; (11) 主席国事活动; (12) 乡三改五; (13) 增国歌

#### 口诀:

1988年:私营土地可转让

1993年:初级特色市场立,五县联产政协制

1999年: 法治邓论分配多, 私营统分反革命

2004年: 三个代表乡里变, 社保人权土地偿



# (二) 第五次《宪法修正案》

	①在马列毛邓三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⑩刪主席副主席不超两届		
2018		⑩设区的市可定地方性法规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①增监察委员会		
	②和谐美丽现代化强国/伟大复兴	③增人大产生监察机关		
	③致力于复兴的爱国者			
	   ④平等团结互助和谐民族关系	④删国务院/县以上政府监察职能		
		⑤增人大常委监督监察委职能		
	⑤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⑥增人大选举并罢免监察委主任职能		
	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①增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监察委副主任/ 委员职能 ⑧增人大常委不得担任监察机关职务		
	⑦和平发展/互利共赢/命运共同体			
	   ⑧共产党领导最本质			
	⑨增就职要宣誓 	⑩ "法制" 变"法治"		

【单选】我国宪法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规定进行了几次修改,按时间先后排序正确的是:

- ①允许发展私营经济、采取"引导、监督、管理"的方针
- ②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 ③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④非公有制经济仅限于个体经济,不包括私营经济,且个体经济处于补充地位
  - A. (1)(2)(4)(3)

B. (1)(3)(2)(4)

C. 4132

D. 4(1)(2)(3)

答案: C

【单选】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下列与之相关的说法不准确的是:

- A. 确立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的监察机关的宪法地位
- B.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



- C. 这是我国 1982 年宪法公布施行以来对部分内容作的第五次修改
- D. 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委员会答案: D
- 【单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是党和人民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
  - A. 依法治国

- B. 人民当家作主
- C. 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D. 中国共产党领导

答案: D

- 【单选】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关于这次修宪,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写入了《宪法》序言
  - B. 将坚持"五项原则"修改为坚持"和平发展道路"
  - C. 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 D. 删除了"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答案: C

# 四、国家制度

# (一) 国体

人民民主专政: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境 内外敌对势力和犯罪分子实行专政。(区别:人民和公民)

**境内外敌对势力**: (1) 民族分裂势力; (2) 宗教极端势力; (3) 国际恐怖主义势力。

**国家性质:**《宪法》第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 (二) 政党制度和政协制度

共产党是执政党,民主党派是参政党,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十六字



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的政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协制度。

# (三)政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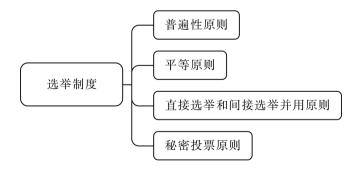
-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3. 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地方各级人大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

#### 【单选】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

- A. 人民民主专政
- B.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C.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D.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答案: B

#### (四)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 口诀:

普遍平等与秘密,公民十八有权利。直选间选县为界,城乡同票一比一



#### 1. 普遍性原则

享有冼举权的基本条件:

- (1) 中国公民:
- (2) 年满十八周岁:
- (3) 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 2. 平等原则

(1) 每个选民只能在一个地方有一个投票权。

不承认任何选民因民族、职业、财产状况、家庭出身、居住情况的不同而享有特权。

(2) 更加着眼于实质上的平等。

实行同票同权原则,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2010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选举法的决定,我国农村和城市每一名全国人大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比例规定为1:1)。

#### 3. 直接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 (1) 间接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选出。
- (2) 直接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

【单选】现阶段,在我国人大代表选举中,进行直接选举人大代表的范围是:

- A. 只有乡镇一级
- B. 只有县级
- C. 县及县级以下
- D. 县及县级以上

答案: C

- (3)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职权
- ①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②选举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
  - ③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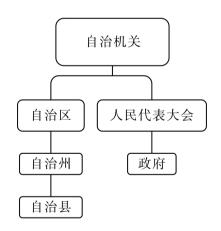
【单选】下列人员中,通常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是:

- A. 局长、厅长、委员会主任
- B. 副局长、副厅长、委员会副主任
- C. 人民法院副院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D. 副省长、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答案: D

# 4. 秘密投票原则

- (1) 无记名投票:
- (2) 同意、不同意、弃权、另选他人;
- (3) 不能亲自书写的可以委托他人代写。

# (五)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注:民族乡不是自治地方。自治地方的法院、检察院不是自治机关。

#### 1. 民族特色

《宪法》第114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宪法》第113条第2款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单选】下列职位中, 不需要必须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的是,

- A. 自治区主席
- B.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C. 自治州州长
- D. 自治县县长

答案:B

【单选】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

- A. 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B.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民政府
- C. 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政府
- D.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民检察院

答案: C

#### 2.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 (1) 民族立法权:
- (2) 变通执行权;
- (3) 财政经济自主权:
- (4) 文化、语言文字自主权;
- (5) 组织公安部队权;
- (6) 少数民族干部具有任用优先权。

#### (六) 特别行政区制度

- 1. 全国人大
- (1)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2) 制定并修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专属权。
- 2. 全国人大常委会
- (1) 对基本法的解释权;



- (2) 特区立法的**备案审查权**(特区立法会制定的法律只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常委会认为有问题,可以发回,但不能撤销);
  - (3) 特区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权。

口诀:人大设区定制度.制修基法它专属.常委释法加审查

# (七) 基本经济制度

#### 1. 我国的经济制度

- (1) 我国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2) 公有制经济包括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混合所有制中的国有和集体成分。非公有制经济: 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鼓励、支持、引导、监督和管理)。

#### 2. 自然资源归属

国家所有, 矿藏、水流、城市的土地。

集体所有: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

口诀: 水矿城土归国有, 集体宅山地自留

【单选】按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
- B.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使用
- C.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 D.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答案: C



#### 【单选】下列与我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有关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宅基地使用权
- B. 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 C. 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根本
- D. 家庭承包经营的重要特征是土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的分离

#### 答案: A

# (八)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1. 性质

村委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2. 村民自治的核心内容

"四个民主",即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 口诀: 政府村委会指导与协助

#### 【单选】下列关于"三农"问题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民政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
- B. 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 C. 村民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 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 D.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农村工作的主线答案: A

#### 【单选】关于我国的国家制度,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 B. 我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
- C. 我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 D. 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 答案:B



# 五、公民的基本权利

#### 1. 平等权

平等权包括司法平等和守法平等。

#### 2. 政治权利和自由

-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公民参加国家管理的一项最基本的政治权利);
- (2) 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单选】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哪项权利属于公民基本权利中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A. 平等权

B. 言论自由

C. 宗教信仰自由

D. 批评、建议和检举权

答案:B

【单选】我国公民在政治生活中享有重要权利,其中公民参加国家管理的一项最基本的政治权利是:

A. 受教育权

B. 人身自由权

C.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D. 言论自由权

答案: C

#### 3. 监督权和取得赔偿权

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申诉权。

《宪法》第41条第1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单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诉或者检举。这属于公民基本权利中的:

A. 政治权利

B. 监督权利



C. 社会经济权利

D. 人身自由权利

答案,B

### 4. 宗教信仰自由

法律规定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即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作为一种权利体系,主要由**信仰自由、宗教活动自由、宗教仪** 式自由构成。

【单选】大学生甲观看了电影《大唐玄奘》后,对玄奘和尚崇拜有加,阅读了大量的佛经著作,并开始信仰佛教。甲的父母多次阻止甲参加十秒诵经会,并将甲拘禁在房间里,烧毁了甲收藏的佛教著作。甲的父母侵犯的甲的:

A. 宗教信仰自由

B. 人格权

C. 受教育权

D. 隐私权

答案: A

#### 5. 人身白由

《宪法》第 3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 (1) 生命权。
- (2) 公民的肉体不受非法侵犯,不受非法限制、搜查、拘留和逮捕。
- (3)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隐私权等)。
- (4) 住宅权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侵入公民住宅。
- (5)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口诀: 秘宅格生肉

《宪法》第4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 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



通信秘密。

【单选】根据我国宪法、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A.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负有实施宪法和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 B. 我国在普通地方、民族自治地方和特别行政区建立了相应的地方制度
- C. 为追查刑事犯罪,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可依法对公民的通信进行 检查
- D. 我国形成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民主形式

答案·C

【单选】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下列国家机关的哪一做法不符合规定?

- A. 某市监察委员会决定对涉嫌行贿的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行留置
- B. 某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城市环境管理的地方性法规
- C. 某县人民法院执行民事案件时要求被执行人提供手机微信记录
- 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制定有关上市公司的监管规章

答案: C

【单选】我国公民的住宅权不受侵犯是属于:

A. 政治自由权利

B. 人身自由权利

C. 社会经济权利

D. 人格尊严权利

答案· B

- 6.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 (1) 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 (2) 劳动权, 既是公民的权利, 也是公民的义务。
- (3) 休息权: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 (4) 受教育权: 既是公民的权利, 也是公民的义务。
- (5) 获得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 (6) 文化权利和自由。



- 【单选】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说法,不正确的有:
- A. 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 B. 公民有带薪休假的权利
- C.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 D. 公民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其出版自由也被剥夺

答案:B

【单选】我国现行的宪法规定劳动是公民的:

A. 权利

B. 义务

C. 职责

D. 权利和义务

答案: D

【单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集会不得采取暴力、胁迫等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扰乱、冲击和破坏。这些规定:

- A. 实现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B. 保障了公民的基本民主权利
- C. 体现了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原则
- D. 体现了人民民主的广泛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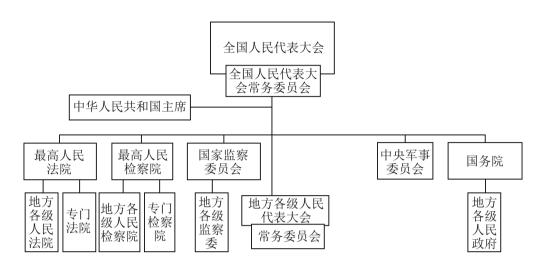
答案:C

- 【单选】某公司要求员工签署承诺书,内容为"我愿意放弃星期天,节假日(春节除外),坚持不定时加班"。有员工提出异议,公司对此回应说,这是对员工的考验,不适应的可以走。关于该承诺书,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节假日属于员工福利, 是法律赋予的权利
  - B. 员工自愿放弃假期, 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 C. 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应建立在合法的基础上
  - D. 公司的承诺书名为考验, 实为一种强制

答案:B



# 六、国家机构



### 【单选】下列不属于国家机构组成部分的是:

A. 全国人大常委会

B. 国家主席

C. 全国政协

D. 国务院

答案: C

#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1. 性质和地位

全国最高的权力机关、立法机关。

#### 2. 组成和仟期

全国人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代表组成。全国人大每届 任期为5年。

#### 【单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关是:

A. 国务院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C. 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D. 中央人民政府

答案:B



### 【单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依法行使国家的:

A. 立法权

B. 行政权

C. 司法权

D. 执行权

答案: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2)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3)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4)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5) 修改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 (6) 监督宪法的实施。
  - (7)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8)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9)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10) 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 (11)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12)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14)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 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15)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16)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口诀:一批一改二审三法五选五决定

宪法三分之二, 法律过半数

国务院组成人员,副务员部审总秘(谐音记忆,服务员不审总秘)

【单选】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修改程序比其他法律更为严格。下列选项符合《宪法》规定的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修改宪法
- B.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
  - C.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D. 《宪法》专章规定了宪法的修改程序

答案:B

### (二) 国务院的职权

《宪法》第89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 (二)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三) 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 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 (四) 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 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 (六)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 (八)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2018 删监察):
  - (九) 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 (十二)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 (十三)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 (十四) 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十五)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对比记忆:《宪法》第 107 条第 3 款,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 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十六) 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 状态。

省市县乡建置口诀: 乡找省, 村找县, 县级以上国务院, 全国人大批省建

【单选】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有关国务院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国务院实行集体负责制
- B.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 C. 国务院是我国的中央人民政府
- D.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

答案: A

【单选】我国行政机关实行的行政领导体制是:

A. 行政首长负责制

B. 委员会制

C. 分离制

D. 分权制

答案: A

#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口诀:两个解释/监督/撤销/规定/闭会期间 五个提名六个决定 如果上下级是监督关系,上级只能撤销不能改变下级立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二)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三)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四)解释法律;
  - (五)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 (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 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七)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 (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十)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 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 (十三)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 (十四)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 (十五)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 (十六)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 (十七)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 (十八) 决定特赦:
- (十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 (二十)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 (二十一)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 (二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单选】下列不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是:

- A. 修改宪法和监督宪法实施
- B. 制定和修改国家基本法律
- C. 宪法和法律解释权
- D.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答案·C

【单选】依据我国《宪法》规定,国家立法权由()统一行使。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B. 最高人民法院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D. 最高人民检察院

答案: C

【单选】下列职权中,不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的是:

- A. 决定全国进入紧急状态
- B.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 C.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D.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 答案: C

《宪法》第63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2)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 (3)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 (4)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 (5)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6)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四)人大代表

- 1. 集体行使权利
- (1) 提出议案。(人大代表在人大会召开之前递交议案,一个代表团或者 30 名



### 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属于全国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2) 提出质询和询问。(在全国人大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 30 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及其部委的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的领导人在主席团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代表团会议上口头答复)

#### 2. 人大代表个人权利

- (1) 工作便利权和物质权。
- (2) 言论免责权。(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 (3) 人身特别保护权。(人大代表具有刑事豁免权,即非经特别许可不受限制人身自由、逮捕或审判的权利。但乡级人大代表没有刑事豁免权)

《代表法》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非经本级人大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 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 民代表大会。(乡级人大代表没有刑事豁免权)

《选举法》第57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十七大: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我国实现更广泛民主的途径是**提高** 基层**人大代表比例**。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口诀:公布权、任免权、外事权、授予荣誉权

1. 性质: 国家元首, 包括国家主席和副主席。

第7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有选举权和



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国家主席行使职权须以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为依据,主要采取**主 席令**的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中华人民共和国 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2. 国家主席职权

公布权、任免权、外事权、授予荣誉权。

- (1) 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
- (2) 代表国家,接受外国使节。
- (3)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 宣布批准或废除条约和重要协定。
- (4) 公布法律,发布命令。
- (5) 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动员令、宣布战争状态等。
- (6)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 经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确定人选后, 由国家主席宣布其任职或免职。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派出或召回驻外大使。
- (7)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代表国家向那些对国家有重大功勋的人授予 荣誉奖章和光荣称号。

【单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重要历史节点已依法实施两次特赦,具有重大意义。下列与之相关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两次特赦时间分别为 2015 年和 2019 年
- B. 特赦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签发
- C. 特赦对象包括被判处监禁刑和非监禁刑的罪犯
- D. 特赦须经人民法院裁定

答案:B



### (六) 监察委员会

第12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12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 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 12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 **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 126 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 127 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 【任期总结】

全国人大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 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单选】下列关于2018年3月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①监察机关既是行政机关又是司法机关
- ②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
- ③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



# ④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A. (1)(2)

B.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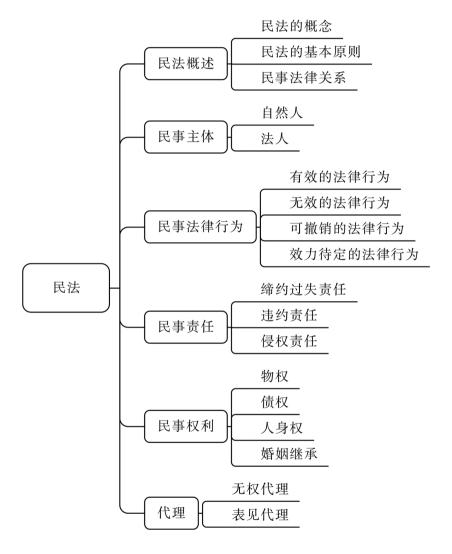
C. ①③

D. 34

答案:B



# 第三章 民法



# 一、民法概述

# (一) 民法的概念

《民法典》第2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



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单选】下列社会关系中,应属于民法调整对象的是:

- A. 梁某和郭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关系
- B. 政府向受灾的梁某发放救济款
- C. 梁某向税务机关缴纳税务的关系
- D. 梁某因驾车违章与交管部门形成的处罚与被处罚的关系

答案: A

- 【单选】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列与之有关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民法典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统领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 基础性法律
- B. 民法典是目前我国法律体系中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编章结构最复杂的一部 法律
  - C. 民法典是五四运动以来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 D. 民法典颁布实施, 意味着一劳永逸解决了民事法治建设的所有问题 答案· B

# (二) 民法的基本原则

- 1. **平等原则**:《民法典》第4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民法典》第207条 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 2. **自愿原则**:也叫意思自治原则,《民法典》第5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 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 3. **公平原则**:《民法典》第6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4. **诚实信用原则**:《民法典》第7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 5. **公序良俗原则**:《民法典》第8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 6. **保护生态环境原则**:《民法典》第9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 【单选】张三明知自己的摩托刹车装置存在故障,在出卖时并未告知李四,某日李四在旅游途中因刹车故障发生交通事故,张三的行为违反了民法上的:

A. 自愿原则

B. 诚实信用原则

C. 平等原则

D. 公平原则

答案: B

# (三) 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所形成的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核心内容的社会关系,是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

####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民事权利或者承担民事义务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国家在特殊的情况下,也可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 (1) 概念: 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 (2) 包括:①物:②行为:③有价证券:④非物质利益;⑤智力成果(知识产权)。
  - 3.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单选】下列哪种情形可以在甲、乙之间成立民事法律关系?

A. 甲跟乙口头约定, 第二天早上八点甲搭乘乙的车上班, 结果乙忘记此事, 导致甲错过一单 50 万元的生意



- B. 甲购物时看到乙在扶梯上摔倒, 情急之下上前救乙, 但乙仍被电梯夹伤
- C. 甲在一场赌博中输给乙5万元, 现场支付3万元, 还有2万元未偿还
- D. 甲对乙说,如果乙考上研究生就把自己的劳力士手表赠送给乙,乙表示同意答案: D

# 二、民事主体

### (一) 自然人

####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民法典》第13条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民法典》第16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胎儿也有继承权)

《民法典》第 1155 条 【胎儿预留份】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民法典》第994条 【死者人格利益保护】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民法典》第185条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民法典》第14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民法典》第15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单选】自然人的民事权利开始和终止是从 ( ) 到 ( )。

A. 出生, 死亡

B. 1岁,99岁

C.8岁,18岁

D. 18 岁, 死亡

答案: A

####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1)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指自然人能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 (2) 民事行为能力类型
  - a. 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典》第17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典》第18条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民法典》第19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 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 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典》第22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 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 行为。

c. 无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典》第20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典》第21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



用前款规定。

【单选】李某13岁,擅长电脑技术。其父要买一台笔记本电脑,但对这方面不熟悉。李某遂擅自去商场买回一台电脑,则该商场与李某的电脑买卖合同:

A. 有效

B. 无效

C. 效力待定

D. 可撤销

答案: C

【单选】大学生刘某 17 周岁, 智力超常且生活自理能力很强。根据法律有关规定, 刘某是: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可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 C

3.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 (1) 宣告失踪

《民法典》第40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民法典》第41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自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单选】在战争期间下落不明,自战争结束之日起()的,可申请宣告失踪。

- A. 被宣告失踪后满四年
- B. 满两年
- C. 满三年
- D. 满四年

答案:B



《民法典》第42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民法典》第43条 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管理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45条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 应当撤销失踪宣告。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请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 告财产代管情况。

#### (2) 宣告死亡

《民法典》第46条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 (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单选】在战争期间下落不明,自战争结束之日起()的,可申请宣告死亡。

A. 被宣告失踪后满四年

B. 满两年

C. 满三年

D. 满四年

答案. D

【单选】肖某在乘车出差途中,因翻车而下落不明,其家属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的期限为事故发生之日起满。

A. 1 年

B. 2 年

C.3年

D. 4 年

答案:B

《民法典》第47条 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民法典》第48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



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 日期。

《民法典》第49条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民法典》第50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民法典》第51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民法典》第52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行为无效。

《民法典》第53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本法第六编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311条 【善意取得】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 (一)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
- (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 (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单选】甲离开自己的住所,下落不明已六年。根据法律规定,其配偶:

- A. 只能申请宣告甲失踪
- B. 只能申请宣告甲死亡
- C. 只能先申请宣告甲失踪, 再申请宣告甲死亡
- D. 既可以申请宣告甲失踪, 也可以申请宣告甲死亡



答案, D

【单选】 受理申请宣告公民失踪或死亡的机关是:

A. 民政机关

B. 司法行政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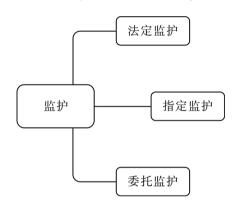
C. 人民法院

D. 公证机关

答案: C

#### 4. 监护

监护就是指民法上所规定的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保护的一项制度。



#### (1) 法定监护

《民法典》第27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民法典》第28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其他近亲属;(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单选】小红十岁时她的父母亲离婚了, 小红的教育应由 ( ) 负责。

A. 与小红共同生活的一方

B. 其母亲



- C. 其父母亲共同
- D. 其祖父母

答案: C

【单选】13岁的甲在父母忙碌时在大伯乙家,甲与同学丙打架致使丙右脸严重受伤。对于丙,应承担责任的是:

A. 甲

B. 甲的父母

C. Z

D. 甲与丙

答案:B

#### (2) 指定监护

《民法典》第29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民法典》第30条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民法典》第31条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 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 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民法典》第34条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民法典》第35条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



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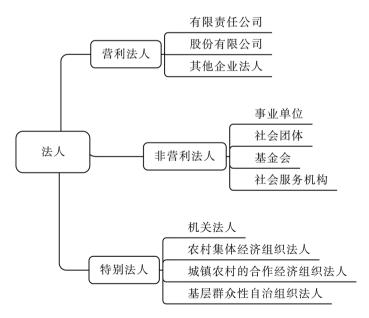
#### (3) 委托监护

委托监护是由合同设立的监护人,属于意定监护。

《民法典》第 36 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二) 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民法典》第1189条 【委托监护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 法人



【多选】在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中,"法人"的主要特征是:

A. 独立的社会组织

B. 具有独立财产

C. 肩负一定职务

D. 独立承担责任



答案: ABD

#### 1. 法人概述

《民法典》第57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 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民法典》第58条 法人应当依法成立。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民法典》第59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民法典》第60条 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单选】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时产生。

A. 登记

B. 批准

C. 申请

D. 成立

答案: D

### 2. 法人分类

《民法典》规定法人分为: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 (1) 营利法人

《民法典》第76条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 (2) 非营利法人

《民法典》第87条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 【多选】非营利组织是介于政府与营利性企业之间的"第三部门"。下列属于非营利组织的是:
  - A. 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
  - B. 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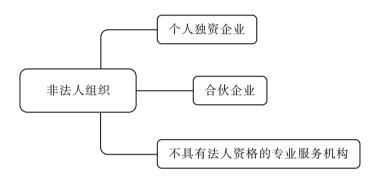
- C. 慈善基金会
- D. 房地产开发公司

答案: ABC

### (3) 特别法人

《民法典》第96条 本节规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 3. 非法人组织



《民法典》第102条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民法典》第104条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三、民事法律行为

# (一)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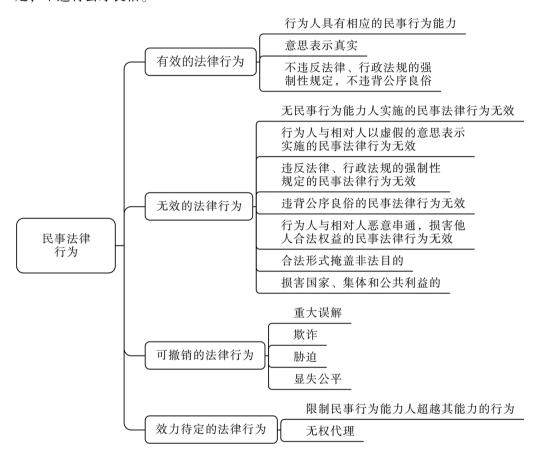
#### 2.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



### 3.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民法典》第143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2) 意思表示真实;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起点	终点
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有效	有效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无效	无效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有效	被撤销→无效
		未被撤销→有效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被追认→有效
		未被追认→无效



### 重点掌握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4 种:

将可变更与可撤销并列曾经是我国民法的一个创举,但是《民法典》取消了可变更的概念,今后只使用"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概念。

#### (1) 欺诈

欺诈是指因一方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做出错 误意思表示。

因欺诈而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撤销权人仅限于受欺诈方。

《民法典》第148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民法典》第149条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民法典》第1053条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2) 胁迫

胁迫是指由于一方或第三人以给另一方本人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后者作出违背真实意思的意思表示。

因胁迫而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撤销权人仅限于受胁迫方。

《民法典》第1052条 【胁迫婚姻】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3) 重大误解

重大误解是指由于行为人在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以及标的物的品种、质



量、规格和数量等方面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情况下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典》第147条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因重大误解而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撤销权人为当事人双方任何一方。

### 欺诈与重大误解的区别:

相同点: 表意人一方均有错误认识, 且错误认识导致了意思与表示的不一致。

不同点:错误意识产生的原因完全不同

欺诈是由于欺诈方的故意误导, 重大误解是表意人自己的疏忽或经验不足导致。

### (4) 显失公平

显失公平指由于一方利用自身优势或者由于一方缺乏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义 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

《民法典》第151条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 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 撤销。

因显失公平而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撤销权人仅限于受损害方。

《民法典》第152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 (一)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二) 当事人受胁迫,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三)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二) 合同的成立

#### 1. 要约

要约是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发出的希望与对方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发出要约的一方称要约人,接收要约的一方称受要约人。



【要约邀请】《民法典》第 473 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 2. 承诺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即受约人同意接受要约的全部条件而与 要约人成立合同。承诺的法律效力在于,承诺一经作出,并送达要约人,合同即告 成立,要约人不得加以拒绝。

【单选】( )是指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A. 承诺

B. 要约

C. 要约撤回

D. 要约邀请

答案: D

### 四、代理

# (一) 代理概述

代理是指代理人依据代理权,以被代理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民事行为,直接对 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单选】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A. 被代理人

B. 自己

C. 被代理人或者自己

D. 行为人

答案: A

【单选】甲委托乙购买相机,乙去购买时,正值该品牌相机举行有奖销售活动, 乙购买相机后按规定得了4张抽奖券,但未把这4张抽奖券交给甲。后来开奖,其 中一张奖券中了一等奖,获得彩电一台,这台彩电应当:

- A. 归甲、乙二人共有
- B. 归乙所有



- C. 归甲所有, 但应适当奖励乙
- D. 归甲所有

答案: D

### (二) 无权代理

《民法典》第171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 (三)表见代理

### 1. 概念

《民法典》第172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 2. 表见代理的效力

- (1) 在代理人和第三人之间不发生法律关系。
- (2) 代理行为有效再被代理人和第三人之间产生完全等同于有权代理行为的效果。
- (3) 由此受到损失的被代理人,有权向无权代理人追偿因代理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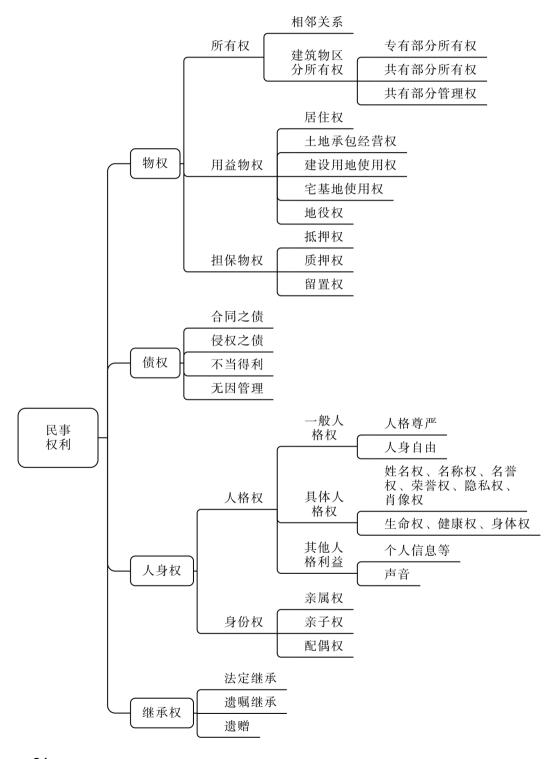
#### 【单选】表见代理产生:

- A. 有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 B. 越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 C. 自己代理的法律后果
- D.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答案: A



# 五、民事权利





### (一) 物权

#### 1. 物权概述

### (1) 概念

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民法典》第114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

《民法典》第115条 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 依照其规定。

《民法典》第116条 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民法典》第117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 (2) 特征

绝对权/对世权、支配权、排他性。

#### 2. 物权的分类

### (1) 所有权

#### ①相邻关系

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毗邻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行使占有、使用、收益、 处分权利时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民法典》第288条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单选】张某家的梧桐树枝生长到李某家的院中,落下的树叶和树絮给李某带来一定的烦恼,双方为此发生争执。本案涉及的法律关系是:

A. 人身关系

B. 债权债务关系

C. 相邻关系

D. 宅基地使用权关系

答案: C



#### ②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民法典》第271条 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民法典》第272条 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

《民法典》第273条 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

业主转让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一并转让。

《民法典》第274条 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

《民法典》第277条 业主可以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

【单选】某小区内业主共有的道路被物业公司划出停车位对外出租,其效益应该归谁所有.

A. 房地产开发商

B. 物业公司

C. 小区业主共有

D. 小区所在地居委会

答案: C

### (2) 担保物权

#### ①抵押权

《民法典》第394条 【抵押权的定义】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 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 为抵押财产。

《民法典》第399条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 (一) 土地所有权;
- (二)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 抵押的除外:
- (三)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 (四)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五)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单选】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可以设定抵押权的是:

A. 正在建造中的商业大楼

B. 土地所有权

C. 被查封的财产

D. 所有权有争议的财产

答案: A

#### ② 质押权

《民法典》第 425 条 【动产质权的定义】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交付的动产为质押财产。

《民法典》第428条 【流质】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质押财产优先受偿。

《民法典》第429条 【质权生效时间】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 ③留置权

《民法典》第447条 【留置权的定义】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

《民法典》第456条 【留置权、抵押权与质权竞合时的顺位原则】同一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 (3) 用益物权

《民法典》第323条 【用益物权的定义】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用益物权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居住权。

【单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都属于:

A. 所有权

B. 继承权

C. 担保物权

D. 用益物权

答案: D

①土地承包经营权

《民法典》第331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定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其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等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生产。

《民法典》第332条 【土地承包期】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

前款规定的承包期限届满,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规定继续承包。

####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

《民法典》第344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定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民法典》第 346 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设立原则】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的规定,不得损害已经设立的用益物权。



《民法典》第359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续期】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 ③宅基地使用权

《民法典》第362条 【宅基地使用权的定义】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

《民法典》第363条 【宅基地使用权取得、行使和转让的法律适用】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行使和转让、适用土地管理的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

《民法典》第364条 【宅基地的灭失和重新分配】宅基地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的,宅基地使用权消灭。对失去宅基地的村民,应当依法重新分配宅基地。

#### ④ 地役权

《民法典》第372条 【地役权的定义】地役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的不动产,以提高自己的不动产的效益。

前款所称他人的不动产为供役地,自己的不动产为需役地。

《民法典》第377条 【地役权期限】地役权期限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的剩余期限。

《民法典》第380条 【地役权的转让】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转让的,地役权一并转让,但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地役权和相邻关系区别:

- a. 产生依据不同。相邻关系是法定的,而地役权通常是由当事人各方通过合同约定而设立的。
- b. 提供便利的内容不同。地役权的设立是为了使所有权人的权利得到更好的行使,是一个比较高的标准。而相邻关系的规定是为了调和不同所有权人之间的权利,对他们的各自权利给予一定的限制,使得大家共同方便使用,这是为了达到使用的最低标准。



- c. 是否需要登记不同。相邻关系是对不动产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在使用不动产时的法定限制,因此无需登记。而地役权是为了提高不动产的使用效益,超越了法律的基本规定,如果不登记,第三人无从知晓地权的存在和状况。因此,如果不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d. 是否有偿不同。相邻关系的产生一般都是无偿的,而地役权的设立一般都是 有偿的。

#### ⑤居住权

《民法典》第366条 【居住权的定义】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民法典》第367条 【居住权合同】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居住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 (二) 住宅的位置:
- (三)居住的条件和要求:
- (四)居住权期限:
- (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民法典》第368条 【居住权的设立】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民法典》第369条 【居住权的转让、继承和设立居住权的住宅出租】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民法典》第370条 【居住权的消灭】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单选】甲乙两人居住在一幢独栋小楼上,甲在二楼,乙在一楼,双方均有合法产权证,双方后来由于某事关系僵化,乙提出自己对一层拥有全部产权,不允许甲通过自家的楼梯上楼,甲无奈诉至法院,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甲无权使用乙的楼梯, 乙行使的是物上请求权



- B. 甲无权使用乙的楼梯, 因为双方没有签订楼梯使用合同
- C. 甲有权使用乙的楼梯, 这是一个地役权纠纷
- D. 甲有权使用乙的楼梯, 这是一个相邻权纠纷

答案: D

## (二)债权

《民法典》第118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 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 为的权利。

## 1. 合同之债

合同之债是指因订立合同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在所有的债权债务关系中, 合同之债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 (1) 赠与合同

#### a. 任意撤销权

《民法典》第658条 【赠与人任意撤销权及其限制】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 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民法典》第660条 【受赠人的交付请求权以及赠与人的赔偿责任】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

依据前款规定应当交付的赠与财产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b. 法定撤销权

《民法典》第663条 【赠与人的法定撤销权及其行使期间】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一)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 (二)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三)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 (2) 租赁合同

《民法典》第705条 【租赁最长期限】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是,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民法典》第717条 【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转租期间效力】承租人经 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转租期限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超过部 分的约定对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出租人与承租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民法典》第718条 【推定出租人同意转租】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

《民法典》第719条 【次承租人代位求偿权】承租人拖欠租金的,次承租人可以代承租人支付其欠付的租金和违约金,但是转租合同对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除外。

次承租人代为支付的租金和违约金,可以充抵次承租人应当向承租人支付的租金;超出其应付的租金数额的,可以向承租人追偿。

(买卖不破租赁)《民法典》第725条 【所有权变动不破租赁】租赁物在承租 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民法典》第726条 【房屋承租人优先购买权】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

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十五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 (3)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①同时履行抗辩权: 当事人基于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任何一方均无先为履行



义务的,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

②不安抗辩权:基于同一双务合同双方当事人互负履行义务,有先为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有不能履行其对待义务时,可以中止自己的履行,要求对方提供担保或者提出履行的法律制度。

《民法典》第527条 【不安抗辩权】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一)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二)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 (三)丧失商业信誉;
- (四)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民法典》第 528 条 【行使不安抗辩权】当事人依据前条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单选】甲乙两公司签订钢铁买卖合同,并约定货到付款。甲公司交货前夕得知乙公司全部账户因民事纠纷已被冻结,遂决定暂不向乙公司交货。关于甲公司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因合同约定货到付款, 甲公司能履行合同中的交货义务而不履行, 属于违约 行为
  - B. 甲公司可以依法要求乙公司先付款再交货
  - C. 甲公司决定暂不向乙公司交货后, 应及时将此事告知乙公司
  - D. 甲公司将暂不交货的决定告知乙公司后, 买卖合同自行解除

#### 答案: C

③先履行抗辩权:指基于同一双务合同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有 先履行义务的一方未履行债务或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 应的履行请求。



## 2. 侵权行为之债

侵权行为之债是指行为人不法侵害他人财产权利或人身权利而使他人遭受损害时,行为人依法应对受害人承担责任,构成侵权行为之债。

### 3. 不当得利之债

《民法典》第122条 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

《民法典》第985条 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
- (二) 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
- (三) 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

《民法典》第986条 得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取得的利益已经不存在的,不承担返还该利益的义务。

《民法典》第987条 【恶意得利人返还义务】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

《民法典》第988条 【第三人返还义务】得利人已经将取得的利益无偿转让给第三人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返还义务。

【单选】在下列哪种情形中, 甲构成不当得利?

- A. 某城市修建地铁, 地铁附近居民甲的房屋大幅升值
- B. 甲、乙之间订有买卖合同,价款为8000元,甲将6000元的带有瑕疵的标的物卖给乙
  - C. 甲在赌场参加赌博, 乙输给甲 5000 元, 当场支付给甲
- D. 甲到某超市购物,付款时由于收银员的疏忽,致使一件价值 500 元的商品未付款

答案: D



## 4. 无因管理之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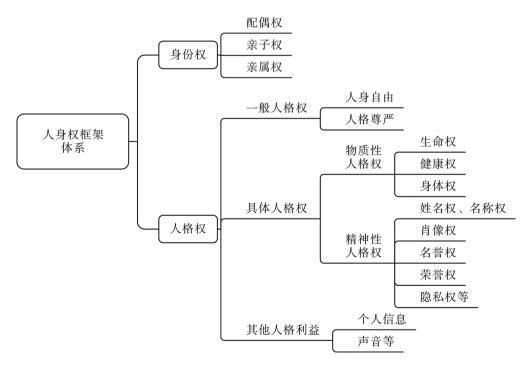
《民法典》第 979 条 【无因管理定义】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 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 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管理事务不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的,管理人不享有前款规定的权利;但是,受 益人的真实意思违反法律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

- 【单选】赵某回家时看见邻居家放在阳台上的东西在燃烧, 敲邻居家门发现邻居家中无人, 赵某担心火势蔓延, 用斧头破门而入, 并用自己家用灭火器将火扑灭, 灭火过程中导致赵某的西服烧毁, 对于赵某的这一行为,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赵某的行为属于无因管理
  - B. 赵某有权要求邻居补偿其西服的损失
  - C. 赵某无需赔偿破门而入造成的损失
  - D. 赵某有权要求邻居给予其救火行为的合理报酬

答案, D

# (三)人身权





## 1. 人身权概念

人身权是民事主体基于人格或者身份而依法享有的以人格利益或者身份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

#### 2. 人身权分类

## (1) 人格权

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专属享有的以人格利益为客体,为维护人格独立所必需的固有权。其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民法典》992条)。

自然人和法人只要具有法律上的人格,就享有人格权,不能因某种事实而丧失,也不得因某种原因被剥夺。自然人死亡后,人格利益依然受民法的保护,《民法典》第 994 条规定,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人格权的客体范围分为:

#### ①一般人格权

一般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以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等一般人格利益为 客体的人格权。(《民法典》990条第2款)

具体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以各种具体人格利益为客体的人格权,比如自然人享有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民法典》990条第1款)

#### ②具体人格权

具体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以各种具体人格利益为客体的人格权,比如自然人享有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

根据人格权的客体性质分为:

- a. 物质性的人格权是以体现在人的身体之上的物质性人格利益为客体的人格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
- b. 精神性人格权是以非物质性的精神性人格利益为客体的人格权,比如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



## (2) 身份权

身份权是指民事主体基于特定的身份关系产生并专属享有、以其体现的身份利益为客体,为维护此种身份关系所必须的权利。

我国亲属法上的身份权主要包括配偶权、亲子权和亲属权三类。

- 【单选】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首次对"隐私"的定义作出了规定,并强化了对隐私权的保护。下列选项中,不属于侵犯隐私权的是:
- A. 某知名导演钱某未经演员李某同意,将自己与李某私下的微信聊天记录发到 网上,以证明二人关系良好
- B. 某房地产公司职员孙某模仿自己上司刘某在工作中的神态语气并制成视频, 未经刘某同意,将视频公开发布到网上,以增加网络点击量
- C. 某银行应王某债权人的要求, 未经王某同意, 提供王某在该银行的流水记录. 以证明王某存在隐匿、转移资产的情况
- D. 某网络视频播放平台未经张某同意,将张某在该平台的观影记录提供给其所任职的政府机关,以证明张某在上班时间没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答案:B

## (四)婚姻继承

### 1. 婚姻法概述

## (1) 结婚和离婚

《民法典》第1047条 【法定结婚年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民法典》第1048条 【禁止结婚的情形】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民法典》第 1082 条 【男方离婚诉权的限制】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 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 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 (2) 夫妻共同财产

《民法典》第1062条 【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二)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1063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 有平等的处理权。

## (3) 夫妻一方财产

《民法典》第1063条 【夫妻个人财产】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单选】下列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是:

- A. 婚前房产在婚后所得的租金
- B.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军人的复员费和自主择业费
- C. 婚后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
- D. 婚姻存续期间虽未实际取得,但明确可以取得的知识产权收益答案: C

#### 2. 继承权

公民死亡以后,依法把死者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转移给他人所有的一种法律制度。

《民法典》第1122条 【遗产的定义】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 (1) 法定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丧偶儿媳/女婿。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没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的继承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单选】王大爷平时身体健朗,某日,突发心肌梗塞治疗无效死亡,留下了房产和20万资产,按照继承法的相关规定,下列具有优先继承权的是:

A. 王大爷的老伴

B. 王大爷的弟弟

C. 王大爷的孙子

D. 王大爷的侄子

答案: A

【单选】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代位继承以及遗产的分配原则均有法律直接规定下来的继承是:

A. 法定继承

B. 代位继承

C. 遗嘱继承

D. 父母

答案: A

## (2) 遗嘱继承

遗嘱继承是指按照立遗嘱人生前所留下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法遗嘱的内容要求,确定被继承人的继承人及各继承人应继承遗产的份额。特征:一是遗嘱是单方法律行为;二是设立遗嘱必须由本人独立进行。遗嘱继承效力大于法定继承。

遗嘱包括自书遗书、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公证遗嘱、口头遗嘱、录像遗嘱和打印遗嘱。

《民法典》第1134条 【自书遗嘱】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民法典》第1135条 【代书遗嘱】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民法典》第1136条 【打印遗嘱】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



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 注明年、月、日。

《民法典》第1137条 【录音录像遗嘱】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民法典》第1138条 【口头遗嘱】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 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 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民法典》第 1140 条 【遗嘱见证人资格的限制性规定】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
- (二)继承人、受遗赠人:
- (三)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民法典》第1142条 【遗嘱的撤回、变更以及遗嘱效力顺位】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单选】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该部民法典,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B. 人格权、侵权责任皆单独成编
- C. 确立了公证遗嘱效力优先于其他遗嘱效力的原则
- D. 自施行起, 民法总则、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同时废止答案: B

#### (3) 遗赠扶养协议

概念:遗赠扶养协议指遗赠人和扶养人承担对遗赠人生养死葬义务,遗赠人的财产在死亡后转移给扶养人所有的协议。具有优先执行的效力。



特征:①双方、有偿、要式法律行为;②遗赠人必须是自然人,一般是孤寡老人;③扶养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受遗赠人所在地的集体经济组织;④生前法律行为与死后法律行为的统一。

## (4)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 ①代位继承

《民法典》第1128条 【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 ②转继承

转继承,又称为再继承、连续继承,是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分割前,继承人死亡的,其应继承的遗产份额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来继承的制度。

	代位继承	转继承
死亡时间	继承人先死	被继承人先死
继承主体	直系晚辈血亲, 兄弟姐妹的子女	配偶、父母、子女
适用范围	仅法定继承	法定、遗嘱皆可

#### (5) 继承权的丧失

《民法典》第1125条 【继承权的丧失和恢复】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一)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绝对丧失)
- (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绝对丧失)
- (三) 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相对丧失)
- (四) 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相对丧失)
- (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相对丧失)

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



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受遗赠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 丧失受遗赠权。

# 六、民事责任

# (一) 民事责任概述

民事责任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因实施了民事违法行为,根据民法所承担 的对其不利的民事法律后果或者基于法律特别规定而应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

《民法典》第179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停止侵害; (二)排除妨碍; (三)消除危险; (四)返还财产; (五)恢复原状; (六)修理、重作、更换; (七)继续履行; (八)赔偿损失; (九)支付违约金; (十)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十一)赔礼道歉。

【多选】下列属于民事责任承担的方式有:

A. 返还财产

B. 恢复原状

C. 支付违约金

D. 赔礼道歉

答案: ABCD

# (二) 违约责任

#### 1. 概念

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依法所要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

#### 2.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 继续履行; (2) 损害赔偿; (3) 违约金; (4) 定金。

定金罚则:给付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主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民法典》第588条 【违约金与定金竞合时的责任】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 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 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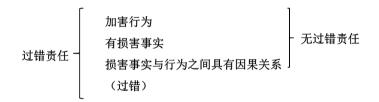


《民法典》第589条 【拒绝受领和受领迟延】债务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债务人可以请求债权人赔偿增加的费用。

在债权人受领迟延期间,债务人无须支付利息。

## (三)侵权责任

## 1. 侵权责任构成



## 2.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是指在行为人的行为致人损害时,根据何种标准和原则确 定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 (1) 过错责任原则

《民法典》第1165条 【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 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 责任。

## (2) 过错推定责任

过错推定责任是指基于法律的特别规定,推定加害人存在过错而应承担侵权责任,加害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①【教育机构的过错推定责任】

《民法典》第1199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 ②【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的情形】

《民法典》第1222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



## 医疗机构有过错: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 (二) 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 (三) 遗失、伪造、篡改或者违法销毁病历资料。
- ③【动物园的动物致害的过错推定责任】

《民法典》第1248条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④【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致害过错推定责任】

《民法典》第1253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⑤【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致害的过错推定责任】

《民法典》第1255条 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⑥【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致害的过错推定责任】

《民法典》第1257条 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⑦【道路施工致害的过错推定责任】

《民法典》第1258条 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⑧【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致害的过错推定责任】

《民法典》第1242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非法占有人承



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不能证明对防止非法占有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的,与非法占有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无过错责任原则

《民法典》第1166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 ①【监护人的替代责任】

《民法典》第1188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 ②【用人单位的替代责任】

《民法典》第 1191 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 ③【接受劳务一方的替代责任】

《民法典》第1192条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 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 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 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 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 ④【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替代责任】

《民法典》第1245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



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 ⑤【机动车一方的无过错责任】

《民法典》第1208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本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 (二)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 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 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 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士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 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⑥【污染环境侵权人的无过错责任】

《民法典》第 1229 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7)【高度危险作业经营者或占有人的无过错责任】

《民法典》第1236条 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⑧【生产者的无过错责任】

《民法典》第 1202 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⑨【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无过错责任】

《民法典》第1252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



任人追偿。

因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 (4) 公平责任原则

公平责任原则是指加害人和受害人对造成的损害事实均没有过错,而根据公平的 观念,在考虑**当事人**的财产状况、支付能力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由双方分担损失。

## 3. 责任承担

《民法典》第1168条 【共同侵权】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民法典》第1169条 【教唆侵权、帮助侵权】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民法典》第1170条 【共同危险行为】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民法典》第 183 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 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 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民法典》第184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 承担民事责任。

#### 4. 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民法典》第1173条 【过失相抵】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民法典》第1174条 【受害人故意】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 承担责任。



《民法典》第1175条 【第三人过错】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1176条 【自甘风险】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 七、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

#### 1. 诉讼时效

#### (1) 诉讼时效概述

诉讼时效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再进行保护的制度。

《民法典》第197条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民法典》第188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 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口诀: 三年有效期, 四年有两际, 五年人寿险, 二十殊可延

《民法典》删除《民法通则》第 136 条 【短期诉讼时效】下列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一)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二)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三)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四)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民法典》第196条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一)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二)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三)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四)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民法典》第192条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 义务人已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民法典》第191条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民法典》第193条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2) 诉讼时效中止

《民法典》第194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一)不可抗力;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三)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四)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五)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 (3) 诉讼时效中断

《民法典》第195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 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二)义 务人同意履行义务;(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 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单选】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应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A. 3 个月内

B.6个月内

C.9 个月内

D.1 年内

答案:B

#### 2. 除斥期间

#### (1) 概念

《民法典》第199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的存续期间,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产生之日起计算,不适用



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存续期间届满,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消灭。

#### (2) 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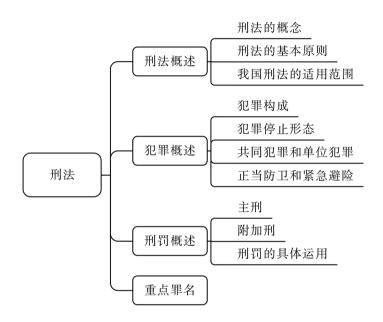
①除斥期间是形成权的存续期间。权利人在除斥期间内未行使权利的,期间届满后权利消灭。而诉讼时效适用于请求权。

②除斥期间是不变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或延长的规定。可谓开弓没有回头箭。而诉讼时效期间是可变期间,可以中止、中断或延长。可谓开弓还有回头箭。

③除斥期间届满后,当事人的权利归于消灭。而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请求权并不归于消灭,只是让债务人取得了永久性抗辩权。由于除斥期间届满后当事人的权利归于消灭,所以在诉讼中,即使当事人不援用除斥期间,法院也应当依职权对除斥期间是否届满予以审查。



# 第四章 刑法



# 一、刑法概述

# (一) 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

【单选】狭义的刑法是指:

A. 单行刑法

B. 附属刑法

C. 刑法典

D. 特别刑法

答案: C

# (二) 刑法的基本原则

- 1. 罪刑法定原则: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 2.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3.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刑罚轻重应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刑责相适应。

【单选】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这 体现的是()原则。

A. 罪刑法定

B.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C. 罪责刑相适应

D. 保护管辖权

答案·C

【单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 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不得定罪处刑,这是刑法对( )的规定。

- A. 以事实为依据原则
- B. 罪刑相适应原则

C. 罪刑法定原则

D.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答案:C

【单选】"没有事先公布的法律就没有刑罚"。这实际意在强调:

- A. 法律有效力, 国家便昌盛 B. 恶法非法
- C. 造法易, 执法难
- D. 罪刑法定的原则

答案: D

# (三)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 1. 概念

刑法的适用范围,又叫刑法的效力范围,它指的是一个国家的刑法在什么范围、 在什么时间它是有效的。刑法的效力范围可以分为刑法的空间效力和刑法的时间效 力两个问题。

#### 2. 刑法的效力

## (1) 刑法的空间效力

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对地和人的效力,它是解决一个国家的刑事管辖权的 范围问题。刑法的空间效力在理论上一般认为具有以下四个原则。

属地管辖原则: 也就是说, 一个国家的刑法在这个国家的领域范围之内它是有 效的。属地、船舶和航空器。根据《刑法》第6条规定,犯罪的行为或结果有一项



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单选】我国客轮停靠在日本一港口时,一日本人在客轮上窃取了我国一公民的财物,价值5000元。根据()原则,我国可以对本案立案管辖。

A. 属人管辖

B. 属地管辖

C. 普遍管辖

D. 保护管辖

答案:B

【单选】外国商人在中国境内犯重婚罪应该怎么判?

- A. 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B.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C. 使用该外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D. 直接驱逐出境

答案: A

【单选】外国人汤姆在我国境内将我国公民李某打伤,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判处汤姆有期徒刑5年,该案体现我国刑法效力的()原则。

A. 属人管辖

B. 属地管辖

C. 保护管辖

D. 普遍管辖

答案: B

属人管辖原则: 所谓属人管辖, 也就是按照国籍的原则来管辖。

保护管辖原则:《刑法》第8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 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普遍管辖原则:这是对国际犯罪惩治的管辖原则。

我国以属地原则为基础,兼采属人原则和保护原则。

【单选】中国籍公民赵某在我国境内走私毒品 5 千克, 逃到缅甸时被当地警方逮捕后移交我国, 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判处赵某无期徒刑, 该案体现出我国法律效力的原则是:

A. 属人主义

B. 属地主义



C. 折中主义

D. 保护主义

答案:B

【单选】《刑法》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该规定体现了我国刑法的:

A. 属地管辖权

B. 属人管辖权

C. 保护管辖权

D. 普遍管辖权

答案: D

## (2) 刑法的时间效力

刑法的溯及力的问题,即刑法生效以后,对于其生效以前未经审判或者尚未确定的行为是否具有溯及既往效力的问题。如果适用,就是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是没有溯及力。

"从旧兼从轻"原则:有利于被告人。

【单选】关于法律溯及力问题, 我国刑法采取:

A. 从旧原则

B. 从新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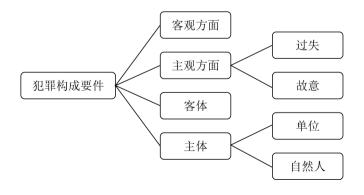
C. 从轻原则

D. 从旧兼从轻

答案: D

# 二、犯罪概述

# (一) 犯罪构成





#### 1. 犯罪客体

- (1) 犯罪客体是指犯罪行为所侵害的, 而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
- (2) 犯罪对象是指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犯罪行为所作用的客观存在的具体人或者物。

【单选】在公民甲窃取公民乙钱包的犯罪中,犯罪客体是:

A. 甲

B. 乙的钱包

C. 乙钱包里的钱

D. 乙对钱包的所有权

答案: D

### 2. 犯罪客观方面

- (1) 概念: 犯罪客观方面是指刑法所规定的,说明侵犯某种客体的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的诸客观事实特征。
- (2) **犯罪客观方面包括**: ①危害行为; ②危害结果; ③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④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 【单选】犯罪客体是:

- A. 犯罪对象
- B. 社会利益或权益
- C. 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
- D. 犯罪构成的必要条件

答案,C

#### 3. 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人。

《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刑法第17条修改为: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人≥16)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14≤人<16),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



事责任。(口诀:两故、两抢、两火、两毒)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12≤人<14),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诀:两故致死或残疾)

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 4. 犯罪主观方面

- (1) 故意
- ①直接故意 (明知+会+希望)

直接故意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②间接故意 (明知+可能+放任)

间接故意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单选】养花专业户李某为防止偷花,在花房周围私拉电网。一日晚,白某偷花不慎触电,经送医院抢救,不治身亡。李某对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属于,

A. 直接故意

B. 间接故意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D. 疏忽大意的过失

答案,B

- (2) 过失
- ①疏忽大意的过失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
- ②过于自信的过失已经预见但轻信能避免。

《刑法》第15条 过失犯罪, 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单选】甲将车停在银行门口,到银行办完事出来倒车时,将蹲在汽车尾部玩耍的两岁男孩轧死。甲的行为属于:

A. 疏忽大意的过失

B. 故意伤害



C. 蓄意谋杀

D. 意外事件

答案· A

## (二) 犯罪停止形态

## 1. 犯罪预备

- (1) 犯罪预备指直接故意犯罪的行为人为了实施某种能够引起预定危害结果的 犯罪实行行为,准备犯罪工具,制造犯罪条件的状态。
  - (2) 处罚方式: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单选】某夜,甲乙两人携带作案工具,准备盗窃某武警部队的枪支、弹药,两人来到武警部队驻地的围墙外,发现里面灯火通明,戒备森严,感到无从下手,于是返回。甲乙两人的行为属于:

A. 犯罪预备

B. 犯罪未遂

C. 犯罪中止

D. 犯意表示

答案: A

【单选】王某因与张某发生口角,扬言要杀害张某妻儿。张某报警后,公安机关人员立即尾随追赶,在张某处的小区附近将携带匕首的王某截获。王某的行为属于:

A. 犯罪未遂

B. 犯罪中止

C. 犯罪预备

D. 犯罪既遂

答案: C

【单选】耿某打算到珠宝店抢东西,他为此开始观察珠宝店周边环境,并且规划逃跑路线,准备工具等,耿某的行为属于:

A. 犯罪预备

B. 犯罪未遂

C. 犯罪中止

D. 犯罪既遂

答案: A

【单选】老陈为抢劫而购买了匕首等犯罪工具后,因发生车祸而未实施犯罪,其行为属于:

A. 犯罪预备

B. 犯罪中止

C. 犯罪未遂

D. 犯罪既遂

答案: A

【多选】刑法规定对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

A. 从轻处罚

B. 从重处罚

C. 减轻处罚

D. 免除处罚

答案: ACD

- 2. 犯罪未遂: 欲达目的而不能 (工具/对象)
- (1) 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
  - (2) 处罚方式: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单选】赵某发现邻居王某家里经常没人,便在某天夜里潜入王某家,准备撬开保险柜时,忽听门外有人走动,遂跳窗逃走。则赵某的行为属于:

A. 犯罪中止

B. 犯罪预备

C. 犯罪既遂

D. 犯罪未遂

答案· D

【单选】我国刑法对于未遂犯的处罚原则是:

A. 应当从轻或减轻

B. 应当减轻或免除

C. 可以从轻或减轻

D. 可以减轻或免除

答案, C

【单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犯罪未遂指的是:

- A. 尚在筹备犯罪计划
- B. 在犯罪过程中主动放弃犯罪行为
- C. 准备犯罪工具, 创造犯罪条件, 未实行犯罪
- D.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 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

答案: D

【单选】甲深夜潜入上夜班的张某家行窃,正要往外搬电脑,听到有开门的声音,以为是主人回来了,就悄悄地从窗户上逃离。甲的行为属于:



A. 犯罪预备

B. 犯罪未遂

C. 犯罪中止

D. 犯罪既遂

答案:B

【单选】富商苏某的现任妻子蒋某为了让自己儿子苏二继承苏某全部财产,在苏某前妻之子苏大要吃的甜品里下毒,但苏大因为肚子不舒服没有吃甜品。蒋某的行为属于:

A. 犯罪未遂

B. 犯罪既遂

C. 犯罪预备

D. 构成犯罪

答案: A

- 3. 犯罪中止: 能达目的而不欲
- (1) 特征:①行为人主观上具有中止犯罪的决意;②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中止 犯罪的行为;③犯罪中止必须发生在犯罪过程中,而不能发生在犯罪过程之外; ④犯罪中止必须是有效地停止了犯罪行为或者有效地避免了危害结果。
- (2) 处罚方式: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口诀:未遂是欲达目的而不能

中止是能达目的而不欲

【单选】小张因催要赌债无果与小崔结仇。某日,小张从药店买来砒霜混在小崔今日服用的中药中,之后小张后悔,于次日到小崔家将事实告诉小崔,并将混入砒霜的中药丢弃,案例中小张的行为属于:

A. 犯罪未遂

B. 犯罪中止

C. 犯罪既遂

D. 犯罪预备

答案:B

【单选】犯罪嫌疑人李某在商场中盗窃马某手机等财物时,被马某当场抓住, 并扭送至公安机关。李某的盗窃行为属于:

A. 犯罪未遂

B. 犯罪既遂



C. 犯罪中止

D. 犯罪预备

答案· A

# (三) 共同犯罪和单位犯罪

#### 1. 共同犯罪

- (1) 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而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共同犯罪人主要分为主犯、从犯、胁从犯。主犯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
- (2) 处罚方式: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在此之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加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根据《刑法》第27条第2款的规定,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根据《刑法》第28条的规定,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 【单选】甲与乙共谋枪杀丙,两人先后开枪,甲未击中丙,乙击中丙,造成丙死亡、甲构成:

A. 故意杀人未遂

B. 故意杀人既遂

C. 犯罪终止

D. 犯罪预备

答案:B

【单选】田某被人强迫参加贩卖毒品,在犯罪过程中由于收入很高,田某便积极参与,在贩毒集团中起了主要作用,对田某应按()处罚原则进行处罚。

A. 胁从犯

B. 教唆犯

C. 主犯

D. 从犯

答案,C

## 2. 单位犯罪

《刑法》第31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 规定的,依照规定。单位既可能成为故意犯罪的主体,也可能成为过失犯罪的主体。



## (四)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 1. 正当防卫

## (1) 概念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 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 不负刑事责任。

## (2) 构成要件

- ①起因条件:现实的不法侵害。
- ②时间条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 ③对象条件,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
- ④主观条件:有防卫意图,防卫挑拨相互斗殴无防卫意识。
- ⑤限度条件: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否则构成防卫过当(只是一个量刑情节, 并非独立罪名)。

【单选】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

- A. 不负刑事责任
- B. 负民事责任
- C. 既不负刑事责任也不负民事责任
- D. 负刑事责任, 但是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

答案: D

【多选】为了维护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采取的正当防卫必须符合的条件有。

A. 有不法侵害行为

- B. 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 C. 针对不法侵害人实施
- D. 不超过必要的限度

答案: ABCD

【单选】甲和乙素有矛盾,某日二人在街上相遇,甲对乙破口大骂,并用力推搡乙、乙挥拳打甲、甲拾起一根木棒向乙头部打去,致乙重伤。甲的行为属于:

A. 正当防卫

B. 故意伤害



C. 违法不犯罪

D. 不负刑事责任

答案·B

【单选】甲牵着狗在山坡上闲逛恰遇平时与其不和的乙,甲唆使狗扑咬乙。乙警告甲,甲继续唆使狗扑咬乙。乙边抵挡边冲到甲面前,拿石块将甲头部击伤甲见头上流血、慌忙逃走。乙的行为属于:

A. 防卫过当

B. 紧急避险

C. 正当防卫

D. 避险过当

答案: C

## (3) 无限防卫权

《刑法》第20条第3款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单选】陈某在下夜班回家的路上,发现甲某正在抢劫,便上前阻拦。甲某掏出匕首刺向陈某。搏斗中陈某将甲某用力推倒在地。甲某的头撞在墙角上当场昏迷,陈某的行为属于:

A. 紧急避险

B. 正当防卫

C. 防卫过当

D. 故意犯罪

答案·B

【单选】郭某在一僻静的胡同里遇一年轻妇女, 顿生歹念, 将其抱住, 进而欲 对其施淫, 恰好李某下班路过此胡同, 见此情景, 遂拾起石块朝郭某砸去, 不料正 中郭某头部, 郭某当场死亡。李某的行为属于:

A. 意外事件

B. 防卫过当

C. 过失致人死亡罪

D. 正当防卫

答案: D

【多选】下列行为属于正当防卫的有:

- A. 甲把小偷抓住后, 因小偷不承认偷窃行为, 将其打成轻伤
- B. 抢劫犯正持刀威胁被害人, 过路群众乙用木棍打伤其头部, 将其赶跑



- C. 强奸犯正在对妇女丙实施暴力威胁时, 先佯装同意, 然后趁其不备将其咬伤
- D. 某精神病人疾病发作持砍刀向受害人丁砍去,丁顺手拣起地上石块将其打成重伤答案: BCD

#### 2. 紧急避险

#### (1) 概念

紧急避险是指在法律所保护的权益遭到危险而不可能采取用其他措施加以避免时,不得已而采用的损害另一个较小的权益而保护较大的权益免遭损害的行为。

#### (2) 构成要件

- ①起因条件: 合法权益面临现实危险。
- ②时间条件:危险正在发生。
- ③对象条件:无辜第三者的权益。
- ④主观条件:具有避险意识。
- ⑤限度条件:没有超过必要限度。生命权大于健康权,健康权大于财产权,财产权之间进行价值比较。根据《刑法》第21条第2款的规定,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多选】根据我国《刑法》规定,适用紧急避险要具备下列( )条件。

- A. 仅限于国家财产和公共利益受到侵犯
- B. 紧急避险不得超过必要限度
- C. 险情客观存在, 而不是臆想的根本不可能发生的危险
- D. 为了避险不得已采取突发性行为

答案: BCD

#### (3) 紧急避险不适用的人群

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即对正在发生的危险负有特定职责的人,不能为了使自己避免这种危险而采取紧急避险的行为。如军人、警察、医生、护士、消防员。

【多选】关于正当防卫或紧急避险,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或造成重大损害的, 应以防卫过当定罪, 但是应



当酌情减轻或免除处罚

- B. 紧急避险用于解决紧迫情况下合法利益之间的冲突
- C. 防卫过当的场合, 其罪过形式通常是直接故意
- D. 对于事后防卫的, 通常按照防卫过当处理

答案: ACD

## 三、刑罚概述

刑罚是指刑法规定的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对犯罪的人适用的限制或剥夺其一定权益的强制性法律制裁方法。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

## (一) 主刑

### 1. 概念

主刑是指只能独立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主刑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即一个罪只能适用一个主刑,不能同时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主刑。主刑是刑罚方法的类名称,它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五种具体的刑罚方法。

【多选】我国刑法规定的主刑包括:

A. 管制

B. 拘役

C. 有期徒刑

D. 无期徒刑

答案: ABCD

### 2. 种类

#### (1) 管制 (323)

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判处管制的罪犯仍然留在原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工作或劳动,在劳动中应当同工 同酬。



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3年。

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2日。

【单选】下列选项中,()属于我国《刑法》规定的刑罚。

A. 从业禁止

B. 管制

C. 训诫

D. 罚款

答案:B

【单选】根据《刑法》的规定,管制的期限为:

A.6个月以上1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超过2年

B.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超过3年

C.3个月以上1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超过2年

D.6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超过3年

答案,B

# (2) 拘役 (161)

拘役是指公安机关就近执行的, 短期剥夺犯罪分子人身自由的刑罚。

拘役期限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1**年**。被判拘刑期从人民法院的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但在宣判前被先行羁押的,**其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

《刑法》第43条 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1天至2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单选】刑法关于拘役的规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张某在拘役期间参加劳动并得到了报酬
- B. 李某因某事被判处拘役十四个月
- C. 王某被判处拘役, 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
- D. 黄某在拘役期间可以每月回家一天

答案:B



【单选】对犯罪分子短期剥夺自由, 就近实行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是,

A. 管制

B. 拘役

C. 刑事拘留

D. 有期徒刑

答案:B

# (3) 有期徒刑 (615)

《刑法修正案(八)》将《刑法》第69条修改为: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刑法修正案(九)》在《刑法》第69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单选】在一定期限内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强制其从事劳动生产,并进行教育和矫正的一种刑罚,被称为:

A. 管制

B. 无期徒刑

C. 有期徒刑

D. 拘留

答案: C

#### (4) 死刑

①分类: 死刑立即执行: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是执行死刑的一种制度。法律规定:对于应该判处死刑的 犯罪分子,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的同时宣告缓 期2年执行,是我国独创的一种法律制度。

②适用: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以外,都应报最高院核准,死缓的,可以由省高院判决或核准。

③排除适用: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审判时怀孕的妇女;审判时已满 75 周



岁的人,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④死缓后果: a. 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 b. 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后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 c. 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院核准执行死刑。

【单选】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刑()执行。

A. 1 年

B. 2 年

C. 6 个月

D. 最高不超过3年

答案:B

【单选】我国《刑法》规定,老年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条件是:

A. 已满 75 岁

B. 已满 70 周岁

C. 无经济来源

D. 无独立生活能力

答案: A

【单选】按照我国刑法相关规定,下列自然人中可以适用死刑的是:

- A. 甲女因涉嫌投毒被羁押, 案件审判时发现其已怀孕
- B. 乙男76 周岁时采用泼硫酸的方式实施伤害行为, 致被害人死亡
- C. 丙男17周岁时实施了抢劫行为、该案件审判时丙已过了18周岁的生日
- D. 丁男 74 周岁时实施杀人行为,由于案件一直处于侦查、审查起诉等司法程序,审判该案件时丁已满 75 周岁

答案,B

- 【多选】死刑是我国刑罚体系中最严厉的惩罚手段,下列关于死刑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 不适用死刑
- B. 各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和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应当由各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
  - C. 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D. 死缓不是一个刑种, 而是一个运用死刑的刑罚制度

答案: ACD

# (二) 附加刑

#### 1. 概念

附加刑可独立适用,又可附加适用。同一犯罪和同一犯罪人,可同时适用不止 一个附加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刑法》第64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单选】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不属于刑法附加刑的是:

A. 剥夺政治权利

B. 驱逐出境

C. 没收财产

D. 有期徒刑

答案: D

【单选】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我国刑法中的刑种的是:

A. 管制

B. 拘役

C. 罚款

D. 有期徒刑

答案: C

#### 2. 种类

#### (1) 罚金

《刑法修正案(九)》将第53条修改为: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多选】下列属于刑事处罚的是:

A. 拘役

B. 管制

C. 拘留

D. 罚金



答案: ABD

# (2) 剥夺政治权利

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②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③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④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 务的权利。

《刑法》第56条第1款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 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 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刑法》第57条第1款 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应当剥夺政 治权利终身。

【单选】假设林某被剥夺政治权利, 林某还有:

A. 继承权

B. 选举权

C. 担任事业单位领导职务的权利 D. 游行、示威自由

答案: A

【单选】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下列刑罚中属于附加刑的是:

A. 剥夺政治权利

B. 管制

C. 拘役

D. 死刑

答案: A

#### (3) 没收财产

没收财产是将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强制无偿地收归国有的刑 罚方法。也是一种财产刑,但它不同于罚金,是适用于罪行严重的犯罪分子的刑罚 方法。对于犯罪分子与他人共有的财产,属于他人所有的部分,也不得没收。

#### (4) 驱逐出境

驱逐出境指主权国家强制外国人限期离境。主权国家为维护本国安全利益或社 会公共秩序, 有权将违反本国法律的外国人或外交人员驱逐离境。中国法律规定, 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



【单选】下列案例中的人员不适用驱逐出境的刑罚方式是:

- A. 某是英国人, 在中国开车撞死3名路人逃逸
- B. 某是法国人, 在中国多次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
- C. 某是中国人, 贩卖多名幼童至越南
- D. 某是美籍华人, 多次将中国文物走私至美国

答案: C

【单选】我国的刑罚分主刑和附加刑,其中附加刑包括罚金、()和没收财产。

A. 管制

B. 拘役

C. 剥夺政治权利

D. 赔礼道歉

答案: C

# (三) 刑罚的具体运用

1. 累犯

# (1) 概念

累犯是指被判处一定刑罚的犯罪人,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情况。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累犯分为一般累犯与特殊累犯,但法律后果相同。

#### (2) 分类

#### ①一般累犯

《刑法》第65条第1款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除外。一般累犯的成立条件是: a. 前罪与后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 b. 前后罪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c. 后罪发生的时间,必须在前罪所判处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5年之内。

②特殊累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 (3) 对累犯的处罚

累犯应当从重处罚。累犯不适用缓刑、假释。《刑法修正案(八)》将刑法第74条修改为:"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多选】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对于累犯:

A. 应当从重处罚

B. 不得适用缓刑

C. 不得减刑

D. 不得假释

E. 应当加重处罚

答案: ABD

# 2. 自首

# (1) 一般自首

一般自首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一般自首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①犯罪以后自动投案;②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即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自己所犯的全部罪行。

# (2) 特别自首

特别自首,也称准自首,是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特别自首的成立条件是:①特别自首的主体必须是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②必须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

#### (3) 自首的法律后果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 处罚。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单选】犯罪嫌疑人盗窃被抓获后,主动交代了自己同犯罪人乙共同犯盗窃罪的事实,那么甲的行为属:

A. 坦白

B. 检举

C. 自首

D. 立功

答案: A



# 【单选】下列情形属于自首的是:

- A. 甲和乙共同贪污之后, 甲主动到检察机关交代自己的贪污事实, 但未提及乙
- B. 甲杀人后主动到派出所报案并交代杀人的全部事实和经过
- C. 甲和乙共同盗窃之后, 甲主动向公安机关反映乙曾经的诈骗犯罪行为
- D. 甲向检察机关打电话承认自己的受贿罪行后又出逃

答案:B

【单选】甲和乙共同抢劫,下列能够认定甲的行为构成自首的是:

- A. 甲自动投案又逃跑
- B. 甲自动投案并交代自己与乙共同抢劫的事实
- C. 甲自动投案后又翻供
- D. 甲被逮捕后, 主动向公安机关反映乙曾经窃取1万元

答案·B

# 3. 立功

- (1) 一般立功: 是犯罪分子到案后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包括: ①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分子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 经查证属实; ②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 经查证属实; ③阻止他人犯罪活动; ④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 ⑤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犯罪人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2) **重大立功**: ①是犯罪分子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② 提供侦破其他重大案件的线索,经查证属实;③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④协助司 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重大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⑤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 贡献等表现。
- "重大犯罪""重点案件""重大犯罪嫌疑人"的标准,一般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案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情形。

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



# 4. 缓刑

# (1) 缓刑的适用条件

根据《刑法》规定,适用缓刑的条件是:①犯罪分子被判处的刑罚是拘役或者是3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中,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1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2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5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1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②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这是适用缓刑的最重要的条件。③犯罪分子不是累犯,对于累犯,不适用缓刑。因为累犯在执行一定刑罚之后再次犯罪,说明其人身危险性严重,难以改造,如果不执行所判处的刑罚,他们再次犯罪的可能性更大,故对累犯不能适用缓刑。

# (2) 缓刑的考验期限

《刑法修正案(八)》将刑法第76条修改为: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77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刑法修正案(八)》将刑法第77条第2款修改为:"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多选】下列关于管制和缓刑两者的相同点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两者都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对犯罪分子实施禁止令
- B. 两者在执行期间, 犯罪分子要遵守的规定是一样的
- C. 对判处管制和缓刑的犯罪分子都要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 D. 管制的刑期和缓刑的考验期限都是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答案: AC

#### 5. 减刑

#### (1) 减刑的概念

减刑,是指对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人,在刑罚执



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 适当减轻原判刑罚的制度。减刑不同于改判。

# (2) 减刑的条件

《刑法修正案(八)》将刑法第78条第2款修改为: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下列期限:①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②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三年;③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50条第2款规定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五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年。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 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单选】在下列情况中,不能适用减刑的有:

- A.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
- B. 累犯
- C. 被单处罚金的犯罪分子
- D.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

答案: C

#### 6. 假释

#### (1) 假释的概念

假释是指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部分犯罪人,在执行一定刑罚之后,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

#### (2) 假释的条件

①假释只适用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②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③假释只适用于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④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单选】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下列情况中可以适用假释的是,

A. 被判处管制的

- B. 被判处罚金的
- C. 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D. 被判处拘役的

答案: C

(3) 对假释的犯罪分子,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 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如果没有本 法第 86 条规定的情形,假释考验期满,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并公开予以 宣告。

《刑法修正案(八)》将刑法第86条第3款修改为:"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 假释考验期限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 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 完毕的刑罚。"

# 四、重点罪名

2020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一)交通肇事罪

交通肇事罪指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 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

交通肇事罪是一种过失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 条 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 逃逸, 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 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出题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 条 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 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分别依照刑法第 232 条、第 234条第2款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单选】甲深夜驾车撞倒了一个骑自行车的人,见四周无人便驾车逃逸,导致被撞人未及时获救而死亡,后发现被撞之人是甲的父亲。甲的行为:

A. 不构成犯罪

B. 构成交通肇事罪

C. 构成故意杀人罪

D. 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答案:B

【单选】甲驾车行驶在高速公路上,乙驾车紧跟其后并拼命鸣喇叭示意要超车。 乙将要超车时,甲心中不悦,便对同车的丙说,"我要吓一吓他,看他还敢这样野蛮超车。"于是将车往左边一别,乙急打方向盘躲闪,撞上路基,造成车内乘员一死一伤。甲的行为:

A. 构成故意杀人罪

B. 构成交通肇事罪

C. 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

D. 构成故意伤害罪

答案: B

# (二) 危险驾驶罪

《刑法修正案(九)》将《刑法》第133条之一修改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刑法修正案(十一)》在刑法第133条之一【危险驾驶罪】后增加一条,作为第133条之二: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刑法》第18条第4款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单选】下列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是:

- A. 张某饮酒过量神志不清, 暴打妻子致其重伤
- B. 刘某见胡同里有一人强暴妇女,于是拿起砖头将其打晕,事后鉴定为重伤
- C. 李某. 15 岁. 盗窃珠宝店价值 20 余万元饰物
- D. 王某精神病发作将其父砍死

答案: A

# 【对比记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使用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 危险性相当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这是我国刑法分则十大类犯罪 中危害公共安全类罪中的一个具体罪名。

# 1. 犯罪客体

本罪的犯罪客体是复杂客体,是指国家对社会公共安全的管理秩序,这里的公 共安全是指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犯罪对象是不特定的人或者公私财物。所谓不特定性是指刑法中的危害行为侵害的犯罪对象或者造成的危害结果事先无确定性,行为人对此既无法预料也难以控制,它反映了危害公共安全的本质特性。

本罪虽然是复杂客体,在实践中可能只侵害人身权,也可能只侵害财产权,还 可能既侵害人身权又侵害财产权。

# 2. 犯罪客观方面

本罪的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故意使用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险性相当的其他危险方法侵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权或者重大公私财产权, 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 3. 犯罪主体

本罪的犯罪主体是已满 16 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 4. 犯罪主观方面

本罪的犯罪主观方面是出于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所实施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



安全的行为会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害后果发生的心 理态度。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单选】甲乘坐公交车时因到站未停与司机发生争执。一怒之下抢夺正在行驶 的公交车方向盘, 致公交车失控撞到路边电线杆, 乘客及行人受伤、公交车严重受 损。甲的行为构成:

A. 交通肇事罪

B. 寻衅滋事罪

C. 危险驾驶罪

D.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答案: D

【单选】李某性格怪癖,因受单位领导批评而发泄不满,驾车冲向闹市区人群, 当场撞伤5人。李某的行为构成:

A.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B. 交通肇事罪

C. 重大责任事故罪

D. 故意杀人罪

答案: A

# (三) 贪污罪

贪污罪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 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单选】公职人员刘某借钱炒股,亏损较大、欲拿自己保管的单位保险柜的钱 来偿还欠款。于是使用电焊切割机器将保险柜打开取走现金8万元,并声称失窃而 报警。关于本案, 刘某的行为构成:

A. 盗窃罪

B. 侵占罪

C. 贪污罪

D. 诈骗罪

答案: C

《刑法修正案(九)》将刑法第383条修改为: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 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罚金。



- (二) 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刑法修正案(九)》规定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单选】周某是某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其利用职务之便伪造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30万元。周某的行为构成:

A. 贪污罪

B. 挪用公款罪

C. 职务侵占罪

D. 受贿罪

答案: A

# (四) 职务侵占罪

《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刑法第271条第1款【职务侵占罪】修改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区别:【侵占罪】《刑法》第 270 条 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本条罪,告诉的才处理。

【单选】某公司保安甲在一次值夜班过程中,趁同事上厕所的时候,偷偷进入公司办公室拿走部分贵重物品、甲的行为构成:

A. 盗窃罪

B. 职务侵占罪

C. 诈骗罪

D. 抢劫罪

答案:B

# (五) 挪用公款罪

《刑法》第 384 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 重处罚。

【单选】李某嗜赌如命,在一次豪赌中,从自己监管的国有单位现金中,"借了"40万元参赌,1天后李某赢钱若干,并悄悄及时归还了单位40万元。关于李某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不构成犯罪

B. 构成贪污罪

C. 构成挪用公款罪

D. 构成职务侵占罪

答案: C

# (六) 受贿罪

受贿罪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行贿人办事谋取利益,而非法索取、收受行贿人财物的行为。特征:

- ①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
- ②客观上利用职务上的方便条件为行贿人办事,谋取利益,并非法索取或者收受行贿人财物的行为。
  - ③是故意犯罪,受贿人的直接目的在于接受行贿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刑法》第 385 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单选】某县委办公室主任吴某,吩咐其下属孙某,利用举办会议的机会,通过虚开发票冒领会议经费44860元。孙某自己留下9860元,将其余的35000元交给吴某,吴某据为己有,此事被监察部门发现并移交司法机关,吴某涉嫌的罪名是:

A. 贪污罪

B. 职务侵占罪

C. 受贿罪

D. 私分国有资产罪

答案: A

【单选】甲是某国企投资项目工作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私下收受投标人现金、财物等共计10万元。则甲的行为构成:

A. 受贿罪

B. 贪污罪

C. 渎职罪

D. 职务侵占罪

答案: A

# 【对比记忆】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行为。

# 1. 犯罪客体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客体就是该罪所侵犯的社会关系。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与国家工作人员有着特殊关系,实质上是变相或间接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其所侵犯的客体与受贿罪所侵犯的客体存在着相似性。但受贿罪是国家工作人员直接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其侵犯的客体,主要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

# 2. 犯罪的客观方面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关系密切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请托



人财物,数额较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另外,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中为他人谋取的利益不分正当与否,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中的必须为不正当利益。

# 3. 犯罪主体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及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

# 4. 犯罪主观方面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主观方面为直接故意,表现为该行为人认识到自己是某国家工作人员的关系密切人,与该国家工作人员有着特殊的关系,足以让第三人相信其能够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或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单选】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甲系已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请接任处长为缺少资质条件的李某办理了公司登记,收取李某10万元。甲构成犯罪
- B. 乙系某国企总经理之妻, 乙让其夫借故辞退企业人事主管, 而以其好友陆某取而代之, 陆某赠乙价值 15 万元的金表一只。乙构成犯罪
- C. 李某为获得一项工程中标而送给主管官员丙2条高档香烟,被丙拒绝。次日,李某再次来到丙家,偷偷将一块价值8万元的金币放在茶几上离开。丙不知情。丙家保姆以为丙知道此事,遂将金币放入丙的柜子。丙不构成犯罪
- D. 丁系某国家机关官员之子,利用其父管理之便,请其父下属将不合条件的某企业列入政府采购范围,收受该企业8万元。丁不构成犯罪

答案: D

# (七)盗窃罪

#### 1. 概念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公私财物的行为。



# 2. 犯罪构成

# (1) 犯罪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侵犯的对象,是国家、集体或个人的财物,一般是指动产而言,但不动产上之附着物,可与不动产分离的,例如,田地上的农作物,山上的树木、建筑物上之门窗等,也可以成为本罪的对象。另外,能源如电力、煤气也可成为本罪的对象。

# (2) 犯罪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具有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所谓窃取,是指行为人违反被害人的意志,将他人占有的财物转移为自己或第三者(包括单位)占有。窃取行为虽然通常具有秘密性,其原意也是秘密窃取,但盗窃不能限定在秘密窃取上,否则会造成处罚的不公正。

# (3) 主体要件

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16周岁)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能构成。对主体的修改是对本罪修改的重要内容。

# (4) 犯罪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 且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 3. 以盗窃论的情形

- (1)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 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 (2) 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 (3) 邮政工作人员犯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而窃取财物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 (4)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或者明知是盗接、 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 (5) 盗窃技术成果等商业秘密的、按照本法第 219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 4. 量刑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



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所谓"数额较大",是指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 1000 元至 3000 元以上。 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其数额较 大的起点为 25 份。

# 5. 转化型抢劫罪

《刑法》第 269 条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 263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即,盗窃罪在实施了以上规定的行为后即可以转化成为抢劫罪,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 6. 扒窃

《刑法修正案(八)》第39条 将在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应当认定为"扒窃"。认定扒窃行为,应重要把握两个特点:一是地点性特征,即发生的地点是车站、码头、广场、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或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二是扒窃的对象是受害人随身携带的财物,既包括带在当事人身上的财物,如口袋中的钱包、手机等,也包括随身带在身边,伸手可及的地方的财物,如当事人吃饭时放在餐桌上的手机、挂在椅子背上衣服中的钱包等。《刑法修正案(八)》配套司法解释第3条对特殊盗窃做了进一步明确规定,扒窃入刑去数额化,去次数化、即扒窃不论数额多少直接提起公诉追究刑事责任。

【单选】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下列行为属于"扒窃"的是:

- A. 甲在超市内偷走柜台里价值 3000 元的手机 1 部
- B. 乙翻窗进入被害人家里偷走抽屉内现金 5000 元
- C. 丙趁人不备偷走公园内自行车1辆, 价值 2500 元
- D. 丁在地铁上偷走被害人随身钱包1个, 内有现金500元

答案: D

【单选】下列犯罪行为应以盗窃罪论处的是:

- A. 甲窃得价值 5000 元的手机一部, 被发现后持械抗拒抓捕
- B. 乙窃得同事的信用卡一张, 并用其消费 10000 元
- C. 丙在火车上捡到价值 50000 元的提包一只, 经失主催要后拒不归还



D. 丁为某私营公司的销售主管,在销售过程中私自将价值 50000 元的产品据为己有

#### 答案:B

【单选】李某在某路口看到刘某的电动车钥匙掉在地上,一时起了贪念,于是拾起该钥匙,并趁刘某上楼找钥匙将电动车骑走了自用,对李某的行为下列正确的是:

A. 构成盗窃罪

B. 构成抢劫罪

C. 构成侵占罪

D. 不构成犯罪

答案: A

【单选】某地地震,大量房屋倒塌,刘某打着救援的旗号在废墟上四处挖掘,获得大量财物。刘某的行为:

A. 构成侵占罪

B. 构成盗窃罪

C. 构成抢夺罪

D. 不构成犯罪

答案:B

# (八) 抢劫罪

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

抢劫罪的暴力是指对被害人的身体施以打击或强制,借以排除被害人的反抗,从而劫取他人财物的行为。这里的其他方法,是指行为人实施暴力、胁迫方法以外的其他使被害人不知反抗或不能反抗的方法。凡年满 14 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以构成抢劫罪的主体。

【单选】张某以请客为名将高某灌醉,在两人走到一偏僻无人处时,将高某价值 7000 元的华为手机拿走。张某的行为构成:

A. 诈骗罪

B. 盗窃罪

C. 抢劫罪

D. 侵占罪

答案: C



# (九) 诈骗罪

# 1. 概念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2. 犯罪构成

# (1) 犯罪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所有权。有些违法活动,虽然也使用某些欺骗手段, 甚至也追求某些非法经济利益,但因其侵犯的客体不是或者不限于公私财产所有权。 所以,不构成诈骗罪。例如:拐卖妇女、儿童的,属于侵犯人身权利罪。

诈骗罪侵犯的对象,仅限于国家、集体或个人的财物,而不是骗取其他非法利益。其对象也应排除金融机构的贷款。因已特别规定了贷款诈骗罪。

# (2) 犯罪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上表现为使用欺诈方法(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

#### (3) 犯罪主体

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凡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本罪。

#### (4) 犯罪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

#### 3. 量刑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对比记忆】信用卡诈骗罪

#### 1. 概念

《刑法》第 19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 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 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 (二) 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 (三) 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 264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信用卡诈骗罪是诈骗犯罪的一种,该罪和诈骗罪之间是特别法和一般法的关系,信用卡在该罪中是犯罪工具,而不是犯罪对象。

行为人以信用卡作为犯罪工具进行诈骗活动的,按照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 以本罪定罪处罚。因此,信用卡诈骗罪,简言之就是利用信用卡体现的信用所实施 的诈骗犯罪活动。

#### 2. 犯罪构成

#### (1) 犯罪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信用卡管理制度和公私财产所有权。

# (2) 犯罪客观方面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利用信用卡骗



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 (3) 犯罪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可成为本罪的犯罪主体。

# (4) 犯罪主观方面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而且是直接故意, 行为人主观上还必须具有非法占有 公私财物的目的。

【单选】持卡人董某恶意透支信用卡5万元用于个人挥霍,发卡银行多次催款, 其均置之不理。经查, 董某现无偿还能力。董某的行为:

- A. 属于经济纠纷,不构成犯罪 B. 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 C. 构成信用证诈骗罪
- D. 构成盗窃罪

答案:B

【多选】下列行为中,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有:

- A. 使用已经作废的信用卡
- B. 乙在商场购物时因余额不足而透支 1000 元
- C. 丙拾得他人的信用卡并以当事人的名义透支使用
- D. 丁借用好朋友小明的信用卡购物

答案: AC

# (十)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 1. 侮辱罪
- 2. 诽谤罪
- 3.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 4. 虐待罪
- 5. 侵占罪

【单选】下列哪一选项属于我国《刑法修正案 (九)》新增设的罪名?

A. 侮辱罪

B. 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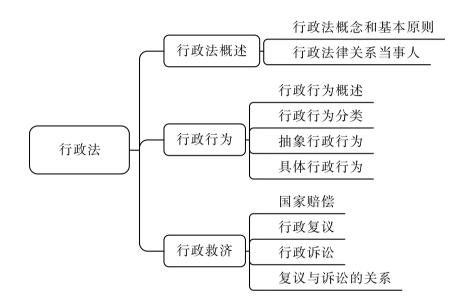
C. 侮辱国旗、国徽罪

D.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答案: D



# 第五章 行政法



# 一、行政法概述

# (一) 行政法概念和基本原则

# 1. 行政法概念

# (1) 概念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监督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总称。

# (2) 分类

行政法有一般行政法和特别行政法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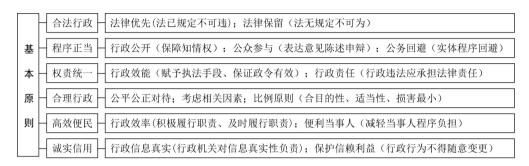
一般行政法指对一般的行政关系加以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组织法、公务员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程序法等)

特别行政法指对特别的行政关系加以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安、体育、



教育、民政、卫生、交通、基建、海关和科技行政法) 如《治安管理处罚法》《海 关法》《教育法》《食品卫生法》等。特别行政法只适用于特定领域,在其他领域不 能适用。

# 2. 行政法基本原则



【单选】行政机关公开的信息应当准确,这一要求符合下列哪一项行政法原则?

A. 合理行政

B. 高效便民

C. 诚实守信

D. 程序正当

答案: C

【单选】"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决定。"这主要体现了依法行政中的哪一项要求?

A. 合法行政

B. 合理行政

C. 程序正当

D. 诚实守信

答案: A

【单选】权责一致是社会主义法治的要求,也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以下哪一做法是权责一致的直接体现?

- A. 某国土资源局局长因违规征地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 B. 某公安局派出所对公民乙违反治安管理作出罚款 500 元的处罚决定
- C. 某教育局召开座谈会听取群众对教育改革的意见
- D. 某镇政府定期向公众公布本镇公款接待费用情况



#### 答案: A

【单选】李某在某菜市场卖菜时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计量器具,被计量检查员张某在例行检查时发现。张某与李某一直不合,于是张某借此机会在法定的处罚幅度内对李某进行了过重的罚款。此行政行为主要违反了行政法的哪一项原则?

A. 责任行政原则

B. 行政合法性原则

C. 行政合理性原则

D. 行政客观性原则

答案: C

# (二) 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

# 1. 行政主体

# (1) 概念

行政主体是指享有国家行政权力,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行政管理活动并独立承 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的组织。

# (2) 特征

享有国家行政权力(机关法人);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能独立对外承担其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 (3) 分类

①**行政机关**:中央行政机关、一般地方行政机关、民族自治地方行政机关和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

②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各种技术检验鉴定机构专门机构(如专利复审委员会、商标评审委员会)。

【多洗】下列可以成为行政主体的是。

A. 行政机关

B. 公务员

C.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D. 接受行政委托的组织

答案: AC

【单选】下列有关行政主体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执行公务的国家公务员就是行政主体
- B. 任何社会组织都可以是行政主体



- C. 行政主体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组织或团体
- D. 行政主体是指享有行政职权,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职权并独立承担责任的组织

答案: D

# 2. 行政相对人

行政相对人指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中与行政主体相对应的另一方当事人,即行政 主体的行政行为影响其权益的个人或组织。

# 二、行政行为

# (一) 行政行为概述

# 1. 概念

行政行为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作出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

# 2. 特征

行政行为是执行法律的行为;行政行为具有一定的裁量性;行政行为具有单方 意志性;行政行为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政行为以无偿为原则,以有偿为例 外(如征收征用)。

# (二) 行政行为分类

# 1. 羁束行政行为与自由裁量行政行为

羁束行政行为与自由裁量行政行为是以行政行为受法律规范拘束的程度为标准 来划分的。

羁束行政行为指行政主体依严格法律规范实施的行政行为;自由裁量行政行为 指行政主体依法自由裁量实施的行政行为。

# 【多选】行政确认的主要特征有:

- A. 采用颁发许可证、执照等形式
- B. 是要式行政行为
- C. 是羁束行政行为



D. 其后果是财产所有权从相对方转归国家答案: BC

# 2. 依职权行政行为与依申请行政行为

依职权行政行为与依申请行政行为是以其启动是否需要相对人先行申请为标准 来划分的。

依职权行政行为指行政主体直接依法定职权实施的行政行为。依申请行政行为指行政主体在相对人提出申请后依法实施的行为。

# 3. 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

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是以行政行为以其对象是否特定为标准来划分的。抽象行政行为指行政主体针对不特定行政管理对象实施的行政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指行政主体针对特定对象实施的行政行为。

# (三) 行政行为效力

行政行为效力一般可分为公定力、确定力、拘束力和执行力四个方面。

# 1. 公定力

公定力是指行政主体在其职权范围内所为的行为,一经形成,在原则上即应推 定为合法,在未经法定机关通过法定程序撤销或宣布为无效之前,任何人不得否定 其效力。

#### 2. 确定力

确定力,也称为不可变更力,是指行政行为已经作出,其内容非以法律程序不得随意变更的效力。表现在两个方面:

- (1)对行政相对人的确定力。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后,行政相对人必须服从。行政相对人如果对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不服,可以在法定的期限内,向特定的行政机关申请撤销或变更,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起诉,期间过后该行为即取得合法效力。
- (2) 对行政主体的确定力。行政主体对自己所作的行政行为,也不得随意撤销或变更。如果发现该行为确有法定的撤销变更理由,必须由有权的行政机关以法定



程序撤销或变更,并向行政相对人说明。

# 3. 拘束力

拘束力是指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其内容必须得到遵从、不得违反的效力。拘束力也表现的两方面:

- (1) 对行政相对人的拘束力。行政行为一经作出,行政相对人负有服从和遵守行为内容的义务。
- (2) 对行政主体的拘束力。行政主体本身也必须受到行政行为的拘束。行政主体的上级机关,也必须服从该行政行为的拘束,否则就构成越权或侵权。

# 4. 执行力

执行力是指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其内容必须完全地,实际地得到履行,当事人 不得延误或抗拒的效力。

【单选】某财政局对于自己已经作出许可的某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年限进行了随意变更、财政局的这一做法违反了行政行为的:

A. 公定力

B. 确定力

C. 拘束力

D. 执行力

答案: B

# (四) 抽象行政行为

# 1. 抽象行政行为的概念

抽象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管理对象实施的制定法规、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行政规则的行为,其行为形式体现为行政法律文件,其中包括规范文件和非规范文件。

【单选】某市政府为缓解市区车流拥堵的状况,制定了规定时间内禁止外地车辆驶入特定街道的规范性文件。该政府的行为属于:

A. 行政给付

B. 行政强制措施

C. 具体行政行为

D. 抽象行政行为

答案: D



# 2. 抽象行政行为主要表现为行政立法

- (1)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是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 事项。
  - (2) 部门规章, 由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制定。
- (3) **地方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 人民政府制定。
  - (4) 其他规范性文件,指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单选】我国有权制定行政法规的主体是:

A. 人民代表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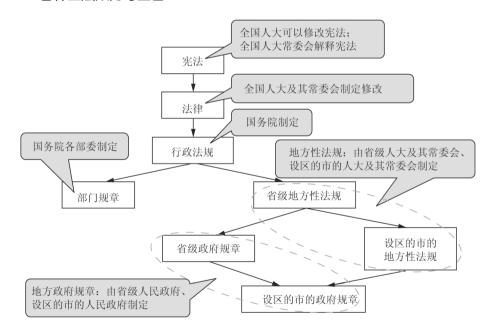
B. 国家各部委

C. 国务院

D. 省级人民政府

答案: C

# 3. 各种立法效力与监督



#### (1) 各种法的效力位阶

2015 年 3 月 1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修正案)第 78 条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 79 条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 地方性法规、规章。

# (2)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权新规定

2015年修改的《立法法》将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市由"较大的市"扩充为"设区的市、自治州"。

2015 年修改的《立法法》第72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 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 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行使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依照前款规定确定。

# 4. 法律冲突与适用

- (1)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2) 新法优于旧法:
- (3) 法不溯及既往, 但有利溯及除外;
- (4)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冲突的,由国务院裁决;
- (5)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冲突,国务院可决定适用地方性法规,适用部门规章的则应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不偏心);
  - (6) 政府规章与较大市法规冲突,省级人大常委会处理。



- 【单选】省某区人民法院在处理一起行政案件中发现,财政部的规章与A省人民政府之后制定的规章就同一问题做出了相互冲突的规定,则A省某区法院应该:
  - A. 交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 B. 适用 A 省人民政府规章, 因为新法优于旧法
  - C. 交由国务院裁决
  - D. 适用财政部规章, 因为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答案: C

# (五) 具体行政行为

# 1. 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

具体行政行为指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对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针对 特定的事项作出的有关其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

- 【单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的()是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A. 具体行政行为

B. 抽象行政行为

C. 行政处分行为

D. 民事侵权行为

答案: A

【单选】下列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是:

- A. 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
- B. 某市地税所进行税务征收
- C. 国务院各部委制定行政规章
- D.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行政法规

答案:B

【单选】下列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是:

- A. 某公司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
- B. 某超市出售变质产品、被食药监局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 C. 某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
- D. 某铝厂因超标排放污染物,被环保局责令停止生产



答案, C

# 2. 行政许可

# (1) 行政许可的概念

行政许可指行政机关根据行政相对方的申请,经审查依法赋予其从事某种活动的法律资格或者实施某种行为的法律权利的具体行政行为。特征:①依相对方的申请:②采取颁发许可证、执照等形式:③赋予相对方某种法律资格或法律权利。

【单选】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核发会计师执照的行为属于:

A. 行政确认

B. 行政给付

C. 行政许可

D. 行政监督

答案: C

【单选】某公司设计了一个图案,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商标局经审核后向其颁发了商标专用权证。商标局的这一行为属于:

A. 行政许可

B. 行政确认

C. 行政给付

D. 行政监督检查

答案: A

# 《行政许可法》重点法条:

第5条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 应当公开。

第6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7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8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 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 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 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



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单选】王某向县规划部门申请旧房改建,获得批准。张某认为王某的改建严重影响了其通行和采光,遂以阻挡消防通道为由向县消防部门举报。消防部门调查后,责令王某停止施工,并限期拆除已建部分,下列关于本案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规划部门有权要求消防部门撤销处罚决定
- B. 张某有权向规划部门申请撤销改建许可
- C. 消防部门可以请求县政府撤销改建许可
- D. 改建许可被撤销前应中止处罚决定的执行

答案: A

第32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 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 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单选】行政许可法规定,行政机关无论受理还是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都应当采用哪种方式进行告知?

A. 口头通知

B. 电子邮件

C. 书面

D. 信函电报

答案: C



# (2) 行政许可的听证

《行政许可法》第 47 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20 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应当公开,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行政许可法》第48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 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 (二)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 (三) 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 (五)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 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 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法》第50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 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但是,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 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单选】下列关于行政许可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省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是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
- B. 行政许可的补正告知应一周内一次做完



- C. 只有利害关系人才有权申请听证主持人的回避
- D. 需延续的行政许可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答案: D

### (3) 行政许可的设定

- ①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 ②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
- ③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
- ④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许可实施满一年的,需继续实施的,应提请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行政许可法》第 14 条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

# 【单选】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一行为是不合法的?

- A. 某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长、副乡长
- B. 国务院某部门制定规章设定行政许可
- C.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市县政府已发行政许可的决定》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2019 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

答案:B

#### 3. 行政处罚

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2条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第9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通报批评;
- (二)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 行政拘留: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第11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 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行政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 18 条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 第 22 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 23 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25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 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 第 26 条 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协助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 第 29 条 【一事不再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



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 30 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 35 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 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第 36 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 37 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 42 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46条 证据包括:

- (一) 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51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63 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 较大数额罚款;
- (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 68 条 依照本法第 51 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 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 (二)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84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违法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85条 本法中"二日""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 4.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 (1)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依



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

种类: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

【单选】我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不包括:

A. 吊销许可证

B. 冻结存款

C. 查封设施

D. 扣押财物

答案: A

### (2) 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或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种类:加处罚款或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

代履行是指行政强制执行机关或者第三人代替义务人履行法定义务,并向义务 人征收必要费用的强制执行措施。

【单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不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是:

- A. 甲行政机关对拒不履行罚款义务的乙依法加处罚款
- B. 乙行政机关对拒不履行罚款义务的丙依法加处滞纳金
- C. 丙行政机关对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丁处以500元的罚款
- D. 丁行政机关对拒不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义务的戊施以代履行答案: C
- 【单选】李某在河道内修建了"农家乐"休闲旅社,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认为需要立即清除该建筑物、李某无法清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
  - B. 如李某不服提起诉讼, 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停止强制拆除
  - C. 防汛指挥机构也可与李某达成执行协议, 约定分阶段履行
  - D. 在法定节假日, 防汛指挥机构不得强制拆除

答案: A



### (3) 重点法条

《行政强制法》第19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单选】行政强制措施是行政机关依其职权采取强制手段限制特定的相对人行使某项权利或强制履行某项义务的处置行为。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A. 24 小时

B. 20 小时

C. 12 小时

D. 48 小时

答案: A

《行政强制法》第22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 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行政强制法》第23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行政强制法》第26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 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 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行政强制法》第 28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多选】根据《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
- B.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C. 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查封的。可以重复查封
- D.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答案: ABD

【单选】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张某经营的烧烤店存在乱用其他动物肉代替牛羊肉的情况,并且无法提供产品检验检疫证明,于是依法吊销了其经营许可证。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为属于:

A. 行政处罚

B. 行政监管

C. 行政强制措施

D. 行政强制执行

答案: A

### 5. 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或法定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律授权,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与合同无关的民事纠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 具体行政行为。

【单选】行政裁决的对象是:

A. 民事纠纷

B. 行政纠纷

C. 行政职务纠纷

D. 特定的民事纠纷

答案. D

【单选】下面有关行政裁决的特征的表述,错误的一项是:

- A. 行政裁决的主体是法律、法规授权的特定的行政机关
- B. 行政裁决的对象是特定的民事纠纷
- C. 行政裁决是行政主体实行的一种特殊的具体行政行为
- D. 行政裁决具有司法性质但不具有法律效力

答案: D



【单选】根据法律规定、以下属于行政裁决的是:

- A. 某仲裁委员会对民事纠纷的仲裁
- B. 某省人民政府对污染环境企业的限期治理决定
- C. 某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履行聘任合同争议的裁决
- D.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某专利权无效答案: D

#### 6. 行政给付

行政给付一般是指行政主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物质利益或者赋予其与物质利益有关的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给付体现了国家对于社会特殊群体、弱势群体的关心和帮助。

行政给付的形式散见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之中。根据我国有关行政给付的法律、法规、我国的行政给付形式主要包括如下几类:

### (1) 抚恤金

抚恤金的发放对象主要是烈士和因公殉职、负伤、病故、残废的军人、警察或者其家属,其主要形式又包括革命军人牺牲病故抚恤金、革命残疾军人抚恤金、护理费、治疗费等。

#### (2) 生活补助费

生活补助费的发放对象主要是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以及因工伤事故致残的 公民,其主要形式包括复员退伍军人与烈军属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临时补助费, 因公伤残补助费等。

#### (3) 安置

安置的形式主要有发放安置费与提供一定的住所等。安置费的发放对象主要是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如复员军人建房补助费。

### (4) 救济

救济的形式包括发放救济金与发放救济物资等等,其对象主要是因为某种情况 而生活陷入困境的公民,如农村的五保户、贫困户,城镇的贫困户,发生自然灾难 的地区的灾民等。



### (5) 优待

优待的对象是生活上处于某种困境的公民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该予以优待的 特定社会成员,如贫困学生、独生子女等。

### (6) 社会福利

社会福利的对象既包括一般的公民,又包括某些特殊身份的社会成员,其基本方式是举办社会福利事业或者发放社会福利金。社会福利事业一般由政府采取资金扶助及政策优惠的方式扶植某些社会福利机构的发展,如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敬老院,以及安置机构、社会残疾人团体、福利生产单位与科研机构(如假肢科研机构与生产企业)等。

# 【多选】行政给付的形式主要有:

A. 救灾扶贫

B. 优待

C. 抚恤

D. 安置

答案: ABCD

# 三、行政救济

# (一) 国家赔偿

### 1. 国家赔偿概述

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依法由国家承担责任并对受害人给予赔偿的制度。

#### 2. 国家赔偿的种类

#### (1) 行政赔偿

①概念:行政赔偿是指行政主体违法实施行政行为,侵犯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时由国家承担的一种赔偿责任。

### ②侵犯人身权的赔偿

《国家赔偿法》第3条 侵犯人身权。(5种情况)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 受害



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a. 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b.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c. 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d.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e.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单选】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国家赔偿情形的是:

- A. 狱警指使同监犯人丙将丁打伤
- B. 戊因法院错误判决被羁押两年
- C. 公安局民警在行政执法中将甲打伤
- D. 乙因地方性法规的修改而损失财产

答案: D

③侵犯财产权的赔偿

《国家赔偿法》第4条 侵犯财产权。(4种情况)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a. 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b.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c. 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d. 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单选】下列情形中,王某可以请求国家赔偿的是:

- A. 王某被前去上班的某公务员驾车撞伤手臂
- B. 王某对警察扣车提出异议而被辅警打伤
- C. 王某的工厂被执法机关依法查封导致营业损失
- D. 王某因某机关未履行政府采购协议而遭受损失

答案: B

【单选】小张家一艘渔船在抗洪抢险中被当地政府征用封堵河堤缺口时损坏, 小张可以申请:

A. 民事补偿

B. 行政赔偿

C. 行政补偿

D. 国家赔偿



#### 答案: C

#### ④国家不赔的情形

《国家赔偿法》第5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a.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b. 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c.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刑事赔偿 (17、18、19条): 公检法监狱

①概念:刑事赔偿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当事人人身权、财产权造成损害而给予的赔偿。

#### ②侵犯人身权的赔偿

《国家赔偿法》第 17 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a. 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b. 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c.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d. 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e.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单选】宁某系某公安局刑事警察,在下班回家路上发现有人斗殴,便上前制止。当宁某发现其中一方为有过隙的李某时,便叱喝其住手。李某发现是宁某遂破口大骂。宁某听得怒火顿起,拔枪将李某大腿击伤。根据《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李某能否获得国家赔偿?
  - A. 能, 因为宁某系公安人员, 且损害是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发生
  - B. 不能, 因为宁某的行为属于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 C. 能, 因宁某的行为属于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的情形
  - D. 不能, 因宁某是刑事警察, 无治安管理职权、且宁某是在下班时间作出的



行为

答案: C

③侵犯财产权的赔偿

《国家赔偿法》第18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a.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 b.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④国家不赔的情形

《国家赔偿法》第19条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三自两不一个人")

- a. 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 b. 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 c.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第 173 条第 2 款、第 273 条第 2 款、第 279 条规定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 d. 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 e. 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 f.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多选】下列情形中,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是:

- A. 民警陈某酒后驾车撞伤了正在过马路的路人
- B. 某市工商局的副局长李某在执法过程中不小心损坏了市民的笔记本电脑
- C. 正在街头摆摊的赵某看见城管人员赶紧就跑,被路过的汽车撞成重伤
- D. 某县交通局交警金某在执法过程中, 致当事人甲右手臂骨折
- 3. 赔偿方式

答案: AC

- (1) 侵犯财产权:《国家赔偿法》第32条 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 (2) 侵犯人身权——精神损害抚慰金



《国家赔偿法》第35条 有本法第3条或者第17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 【单选】下列可以获得国家赔偿的是:

- A. 王某冒充违法人员自首, 被行政拘留
- B. 某公务员用公车送孩子上学途中撞人
- C. 公安甲用枪械、警棍致使公民乙受伤
- D. 罪犯自残以骗取保外就医

答案·C

### 【单选】国家赔偿的主要方式是:

A. 赔礼道歉

B. 恢复原状

C. 支付赔偿金

D. 返还财产

答案: C

# 4. 赔偿义务机关

《国家赔偿法》第7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国家赔偿法》第21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依照本法的规定应当给予国家赔偿的,作出拘留决定的 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二审改判无罪,以及二审发回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 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 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后又采取逮捕措施,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规定》第2条 公安派出所、具有独立执法 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内设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所属公安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单选】张某和王某是邻居,在一起行政强制案件的执行中,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将案件人王某的一间房屋当作被执行人张某的房屋强行拆毁,王某提出赔偿要求,该损失应当由:

A. 张某负责

B. 人民法院负责

C. 人民法院执行人

D. 王某自己

答案:B

### 5. 赔偿请求人

《国家赔偿法》第6条 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其权利承受人有权要求赔偿。

【单选】宋某是有权要求国家赔偿的受害人,在请求国家赔偿期间突然死亡, 下列可以继续行使宋某国家赔偿请求权的是:

A. 宋某所在单位

B. 宋某的小学同学

C. 宋某的父母

D. 宋某的朋友

答案:C



# (二) 行政复议

### 1. 行政复议概述

### (1) 概念

行政复议是指行政机关根据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权,在当事人的申请和参加下,按照行政复议程序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和适当性的审查,并做出裁决,解决行政侵权争议的活动。

### (2) 特征

①以行政争议或纠纷为其处理内容;②以行政相对人提起复议申请而引起;③ 管辖主体只能是一定的行政机关;④行政复议也是一种行政自我监督制度;⑤是对 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进行全面审查。

### 2. 行政复议的范围

- (1)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 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 (2)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 (3)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 (4)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 (5)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 (6) 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 (7)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 (8)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 (9)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



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 (10)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 (11)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 【多选】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哪些事项可以提出行政复议?
  - A. 不服公安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的
  - B. 公安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 C.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公安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或者申请公安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公安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 D. 申请公安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法定职责答案: BCD
  - 【单选】下列属于我国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是:
  - A. 甲市公安局处理治安案件出具的调解书
  - B. 乙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某矿藏所有权的决定
  - C. 丙市工商局对工作人员作出的警告处分决定
  - D. 丁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丁市城市市容管理规定》

答案:B

- 【单选】王某的承包地被乡政府修路占用了,没有得到补偿多次到乡政府要求赔偿但都未得到有效解决。张某要想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可以:
  - A. 到村民委员会申请调解
  - B. 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C. 到上一级行政复议机关请求行政复议
  - D. 到乡人民法院行政诉讼

答案: C



## 3. 复议机关的确定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说明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	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 部门	国安机关虽是政府组成部门,但此处除外
省级以下政府	上一级人民政府	如上级无地级市政府,则地区行署也可复议
垂直领导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海关、金融、外汇管理、国安
省部级单位	原机关自己, 审理结构 有变化	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起诉或申请国务院裁决
政府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	包括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三类
部门派出机构	该机构所在的主管部门 或该主管部门的同级 政府	如是垂直领导部门的派出机构作为被申请 人,则复议机关仅包括其所在主管部门
被授权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机关	但被授权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以部论委
多个行政机关	其共同上一级机关	复议机关是同级政府或共同上级主管部门
被撤销的机关	其职权继承机关的上一 级机关	视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为被申请人处理即可

【多选】李某对A市B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以B县公安局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 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可以向 A 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
- B. 可以向 B 县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
- C. 可以向 A 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D. 可以向 B 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答案: AD

【单选】某市一公民从海外回国,入境时带回的一箱化妆品被该市海关扣押, 该公民不服, 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机关应该是:

A. 该市海关

- B. 该市所属省级人民政府
- C. 该市海关的上一级机关 D. 该市人民政府

答案: C



【单选】某县公安局因李某赌博,对其处 500 罚款,李某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本案复议机关是:

A. 某县公安局

B. 某县法院

C. 某县司法局

D. 某县人民政府

答案, D

【单选】某市某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区建材工业局管理的国有小砖厂出售。小砖厂的承包人以侵犯其经营自主权为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案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是:

A. 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B. 市发改委

C. 市人民政府

D. 区人民政府

答案: C

### 4. 不能复议的情形

- (1)《行政复议法》第8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 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 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行政复议法》第8条排除了下列三种行政复议情形:①内部行政行为; ②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③抽象行政行为。抽象行政行为 原则上不作为行政复议对象,但附带审查是例外,如行政复议法第7条。

【多选】下列案例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不能提起行政复议的有:

- A. 公安机关对张某的刑事拘留
- B.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劳动争议的仲裁决定
- C. 监察机关对副局长的停职审查
- D. 审计机关对某企业违反财务纪律的审计结论

答案: ABCD

### 5. 行政复议中的附带审查

《行政复议法》第7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



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一) 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二)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三)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 6. 其他重点法条

《行政复议法》第11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行政复议法》第17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行政复议法》第31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单选】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 ) 日内做出行政复议决定。

A. 三十

B. 十五

C. 四十五

D. 六十

答案: D

【单选】下列关于行政复议申请的表述, 正确的是:

A. 申请行政复议应当在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九十日内提出



- B.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 可以书面申请, 也可以口头申请
- C.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只能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D.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能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答案: B

# (三) 行政诉讼

1. 行政诉讼概述

### (1) 概念

行政诉讼是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主体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作出 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是司法机关解决行政争议的一种 法律制度。

【单选】我国《行政诉讼法》规定,下列能够成为行政诉讼被告的是:

A. 张大力、男、22 周岁

B. 吉林省宏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C. 长春市公安局

D. 美美理发店

答案·C

【单选】在行政诉讼中, 承担举证责任的是:

A. 原告

B. 被告

C. 中立第三方

D. 公安机关

答案:B

### (2) 受案范围

《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 诉讼:

- (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口诀:行政裁决可诉)
  - (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 (六)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 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口诀:行政不作为可诉)
-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 (八)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 (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口决:行政给付可诉)
-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 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口诀:行政合同可诉)
  -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多选】公民可以对下列哪些情形提起行政诉讼?

- A. 对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不服
- B. 认为某商家有欺诈消费者的行为
- C. 对行政拘留不服
- D.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抚恤金

答案: CD

【单选】下列行为引发的争议,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的是:

- A. 认为行政机关的任免决定不合理
- B. 行政机关派工作人员到市场上购买办公用品的行为
- C.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



D. 认为当地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侵犯自己合法权利

答案: C

## (3) 不可诉案件

《行政诉讼法》第13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 提起的诉讼:(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 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 奖惩、任免等决定;(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单选】根据《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下列案件中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是:

- A.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B. 行政法规、规章措施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C.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 D. 以上都是

答案: D

【单选】下列行为中, 不可提起行政诉讼的是,

A. 罚款

B. 内部行政行为

C. 没收

D. 强制摊派

答案:B

- 2. 行政诉讼的管辖
- (1) 级别管辖

《行政诉讼法》第14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行政诉讼法》第15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 (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口诀:级别高的中院管)
  - (二)海关处理的案件:
  - (三)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四) 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行政诉讼法》第16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



案件。

《行政诉讼法》第 17 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多选】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有:

- A.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B.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 C. 海关处理的案件
- D.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答案: ACD

### (2) 地域管辖

《行政诉讼法》第18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则:原告就被告)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

【单选】《行政诉讼法》规定: 当事人对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直接提起诉讼. 应向( ) 法院起诉。

A. 行政机关所在地

B. 当事人户籍所在地

C. 复议机关所在地

D. 违法行为所在地

#### 答案: A

《行政诉讼法》第19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号)第9条规定,此处的"原告所在地",包括原告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和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行政诉讼法》第20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行政诉讼法》第21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 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



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行政诉讼法》第22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按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行政诉讼法》第 23 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 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行政诉讼法》第 24 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 政案件。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单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管辖。

- A. 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
- B. 最先收到案件受理费的人民法院
- C. 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 D. 该两个人民法院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

答案: C

【单选】《行政诉讼法》规定、涉及不动产的行政案件由()管辖。

A. 不动产所在地法院

B. 原告所在地法院

C. 被告所在地

D. 原告所在地或被告所在地法院

答案: A

【单选】我国的行政诉讼案件是由()受理和审理。

A. 普通法院

B. 专门法院

C. 行政法院

D. 宪法法院



答案: A

【单选】行政诉讼法规定,因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引起的行政诉讼,由原告或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这里的原告所在地不包括:

A. 被限制人身自由所在地

B. 临时居住地

C. 户籍所在地

D. 经常居住地

答案: B

#### 3. 行政诉讼的被告

《行政诉讼法》第26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 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 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口诀:复议维持的,共同告

复议改变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复议不作为的,选择告

【单选】我国《行政诉讼法》规定,行政案件经过行政复议后,若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相对人在提起行政诉讼时,行政诉讼的被告是:

- A. 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
- B. 复议机关
- C. 复议机关的上一级机关
- D. 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和复议机关

答案:B



### 4. 诉讼代理人

# (1) 诉讼代理人的条件

《行政诉讼法》第31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 (2) 律师和普通诉讼代理人的区别

《行政诉讼法》第32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有权按照规定查阅、复制本案有关 材料,有权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与本案有关的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 按照规定查阅、复制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 除外。

《律师法》第 10 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 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 【单选】下列关于律师表述错误的是:

- A. 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 B. 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 C. 律师担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可以从事诉讼代理 业务
  - D.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答案:C

#### 5. 诉讼不停止执行

《行政诉讼法》第 56 条 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三)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



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当事人对停止执行或者不停止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单选】当事人对其罚款的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复议期间,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当事人可以暂缓缴纳罚款
- B. 当事人应当先行缴纳罚款
- C. 当事人可以拒绝缴纳罚款
- D. 当事人可以申请暂缓缴纳罚款

答案:B

### 6. 公开审理原则

《行政诉讼法》第54条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 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 以不公开审理。

口诀: 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绝对不公开

商业秘密相对不公开

《行政诉讼法》第58条 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删去2次),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照撤诉处理;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 7. 调解原则

《行政诉讼法》第60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行政诉讼法》第63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人民法院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 行条例为依据。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规章。

【**多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 )为依据。

A. 法律

B. 行政法规

C. 地方性法规

D. 规章

答案: ABC

#### 8. 简易程序

《行政诉讼法》第82条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二)案件涉及款额二千元以下的; (三)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除前款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 9. 证据

《行政诉讼法》第33条 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 (四)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复诉自由选择	大多数案件均可在收到复议决定或复议期满后 15 日内起诉,有例外的从
	例外
复议前置不终局	①纳税争议
	②侵犯已经取得自然资源权利的确认性行为
	③限制经营者集中的行为
复议选择但终局	①出入境处罚
	②省部级单位对自身行为的复议决定
复议前置且终局	侵犯已经取得自然资源权利的确认性行为,由省级政府在特定条件下做出了
	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法》第12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法》第44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单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

- A. 向行政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 B. 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仲裁
- C. 向行政机关提起行政诉讼
- D. 向行政机关提起行政裁决

答案: A

【多选】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对人如果认为行政处罚违法,有()的权利。

- A.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B. 依法提出行政赔偿的要求

- C. 不执行处罚决定
- D. 依法申请复议

答案: ABD